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五册

自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第八九六號起
至民國三十五年一月第九七二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黔东南民族師範專科學校
圖書館藏

最高法院檢察廳通緝令

通緝第六二七號

姓名	年	月	日	籍貫	職業	由	處
王仁	三	三	六	廣東
...

公告

司法部第三十四年八月月份律師登錄一覽表(續表)

各省律師公會...

姓名	事務所	登錄日期
...

第三十四年八月月份各省律師登錄一覽表(續表)

姓名	事務所	登錄日期
...

第三十四年八月月份各省律師登錄一覽表(續表)

姓名	事務所	登錄日期
...

第三十四年八月月份各省律師登錄一覽表(續表)

姓名	事務所	登錄日期
...

第三十四年八月月份各省律師登錄一覽表(續表)

姓名	事務所	登錄日期
...

第三十四年八月月份各省律師登錄一覽表(續表)

姓名	事務所	登錄日期
...

本報第六九八號第五頁各欄，行政院呈請任命高桂馨等署理南...

...

行政院公告... 財政部公告...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書處 秘書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書處 秘書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任命蔣中正為國民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蔣中正為國民政府文書處秘書長。此令。
任命蔣中正為國民政府文書處秘書長。此令。

任命蔣中正為國民政府文書處秘書長。此令。
任命蔣中正為國民政府文書處秘書長。此令。
任命蔣中正為國民政府文書處秘書長。此令。

任命蔣中正為國民政府文書處秘書長。此令。
任命蔣中正為國民政府文書處秘書長。此令。
任命蔣中正為國民政府文書處秘書長。此令。

任命蔣中正為國民政府文書處秘書長。此令。
任命蔣中正為國民政府文書處秘書長。此令。
任命蔣中正為國民政府文書處秘書長。此令。

任命蔣中正為國民政府文書處秘書長。此令。
任命蔣中正為國民政府文書處秘書長。此令。
任命蔣中正為國民政府文書處秘書長。此令。

任命蔣中正為國民政府文書處秘書長。此令。
任命蔣中正為國民政府文書處秘書長。此令。
任命蔣中正為國民政府文書處秘書長。此令。

任命蔣中正為國民政府文書處秘書長。此令。
任命蔣中正為國民政府文書處秘書長。此令。
任命蔣中正為國民政府文書處秘書長。此令。

任命蔣中正為國民政府文書處秘書長。此令。
任命蔣中正為國民政府文書處秘書長。此令。
任命蔣中正為國民政府文書處秘書長。此令。

一、原報告第三項，與前年水利事業之發展，實有一千五厘之勢，然其進步之遲滯，則屬國必研究其重要原因，此種情形與前年，即中國所設法。

二、原報告第四項，關於水利事業，各縣辦理，中央水利實驗處，合作辦理，以謀水利之發展。

三、原報告第五項，關於水利事業，各縣辦理，中央水利實驗處，合作辦理，以謀水利之發展。

四、原報告第六項，關於水利事業，各縣辦理，中央水利實驗處，合作辦理，以謀水利之發展。

五、原報告第七項，關於水利事業，各縣辦理，中央水利實驗處，合作辦理，以謀水利之發展。

六、原報告第八項，關於水利事業，各縣辦理，中央水利實驗處，合作辦理，以謀水利之發展。

七、原報告第九項，關於水利事業，各縣辦理，中央水利實驗處，合作辦理，以謀水利之發展。

八、原報告第十項，關於水利事業，各縣辦理，中央水利實驗處，合作辦理，以謀水利之發展。

九、原報告第十一項，關於水利事業，各縣辦理，中央水利實驗處，合作辦理，以謀水利之發展。

十、原報告第十二項，關於水利事業，各縣辦理，中央水利實驗處，合作辦理，以謀水利之發展。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號)

一、查民法第一千零六條，關於繼承人地位之喪失，係指繼承人而言，而非指繼承財產而言。故繼承人地位之喪失，應以繼承人本人之行為為限，不得以繼承財產之行為為限。此項解釋，應即遵照辦理。

二、查民法第一千零六條，關於繼承人地位之喪失，係指繼承人而言，而非指繼承財產而言。故繼承人地位之喪失，應以繼承人本人之行為為限，不得以繼承財產之行為為限。此項解釋，應即遵照辦理。

公告

行政院決定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號)

一、查民法第一千零六條，關於繼承人地位之喪失，係指繼承人而言，而非指繼承財產而言。故繼承人地位之喪失，應以繼承人本人之行為為限，不得以繼承財產之行為為限。此項解釋，應即遵照辦理。

二、查民法第一千零六條，關於繼承人地位之喪失，係指繼承人而言，而非指繼承財產而言。故繼承人地位之喪失，應以繼承人本人之行為為限，不得以繼承財產之行為為限。此項解釋，應即遵照辦理。

行政院決定，關於繼承人地位之喪失，應以繼承人本人之行為為限，不得以繼承財產之行為為限。此項解釋，應即遵照辦理。

行政院決定，關於繼承人地位之喪失，應以繼承人本人之行為為限，不得以繼承財產之行為為限。此項解釋，應即遵照辦理。

行政院決定，關於繼承人地位之喪失，應以繼承人本人之行為為限，不得以繼承財產之行為為限。此項解釋，應即遵照辦理。

行政院決定，關於繼承人地位之喪失，應以繼承人本人之行為為限，不得以繼承財產之行為為限。此項解釋，應即遵照辦理。

行政院決定，關於繼承人地位之喪失，應以繼承人本人之行為為限，不得以繼承財產之行為為限。此項解釋，應即遵照辦理。

行政院決定，關於繼承人地位之喪失，應以繼承人本人之行為為限，不得以繼承財產之行為為限。此項解釋，應即遵照辦理。

行政院決定，關於繼承人地位之喪失，應以繼承人本人之行為為限，不得以繼承財產之行為為限。此項解釋，應即遵照辦理。

行政院決定，關於繼承人地位之喪失，應以繼承人本人之行為為限，不得以繼承財產之行為為限。此項解釋，應即遵照辦理。

行政院決定，關於繼承人地位之喪失，應以繼承人本人之行為為限，不得以繼承財產之行為為限。此項解釋，應即遵照辦理。

行政院決定，關於繼承人地位之喪失，應以繼承人本人之行為為限，不得以繼承財產之行為為限。此項解釋，應即遵照辦理。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報公府政民國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一 第九千八百一十二號

國民政府令 任命... 國民政府令 任命... 國民政府令 任命...

國民政府令 任命... 國民政府令 任命... 國民政府令 任命...

Table with names and titles, including 財政部, 陸軍部, 海軍部, 內務部, 司法部, 教育部, 農商部, 交通銀行, 中央銀行, 郵傳部, 監察院, 司法院, 行政院, 各部會同, 各省長官, 各縣知事, 各鄉鎮長, 各保長, 各保長, 各保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案第(一)號 查本公報...

行政院呈 為請任命... 行政院呈 為請任命... 行政院呈 為請任命...

自不得以隨時出費... 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續)

附錄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續)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續) 一、徵收機關之調整與改進...

在中央設計局... 財政部... 財政部(續)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and provinces. Includes names like 陳英, 李元, 朱道, etc.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 行政院呈...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 行政院呈...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第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南平縣警察局局長遺失概況表 第三十四年九月一日 南平縣警察局局長遺失概況表 第三十四年九月一日

行政院令 第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令 第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令 第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最高法院檢察處令 第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最高法院檢察處令 第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最高法院檢察處令 第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令 第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令 第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令 第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第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 第三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 第三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第一一七號)

行政院呈請委任各員名單...

趙英、杜水、潘永光、石玉珠、李光、陳有興、任國烈、趙希亭、...

趙英、杜水、潘永光、石玉珠、李光、陳有興、任國烈、趙希亭、...

司法公函 院解字第二九八三號

重慶市政府呈請，為征收河床水底土地，可否以低...

附原抄函 重慶市政府呈請，為征收河床水底土地，可否以低...

財政部訴願決定書 財訴字第一四三三號

再訴願人李得江於民國三十三年二月與楊成合夥經營一酒...

再訴願人李得江於民國三十三年二月與楊成合夥經營一酒...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補正) 前貴州省長胡宗南...

理由 查胡宗南前因縣長移付懲戒，由貴州省政府移付到會。...

一、胡宗南前因縣長移付懲戒，由貴州省政府移付到會。...

二、胡宗南前因縣長移付懲戒，由貴州省政府移付到會。...

三、胡宗南前因縣長移付懲戒，由貴州省政府移付到會。...

四、胡宗南前因縣長移付懲戒，由貴州省政府移付到會。...

五、胡宗南前因縣長移付懲戒，由貴州省政府移付到會。...

六、胡宗南前因縣長移付懲戒，由貴州省政府移付到會。...

查胡宗南前因縣長移付懲戒，由貴州省政府移付到會。...

查胡宗南前因縣長移付懲戒，由貴州省政府移付到會。...

查胡宗南前因縣長移付懲戒，由貴州省政府移付到會。...

查胡宗南前因縣長移付懲戒，由貴州省政府移付到會。...

查胡宗南前因縣長移付懲戒，由貴州省政府移付到會。...

查胡宗南前因縣長移付懲戒，由貴州省政府移付到會。...

查胡宗南前因縣長移付懲戒，由貴州省政府移付到會。...

查胡宗南前因縣長移付懲戒，由貴州省政府移付到會。...

查胡宗南前因縣長移付懲戒，由貴州省政府移付到會。...

查胡宗南前因縣長移付懲戒，由貴州省政府移付到會。...

查胡宗南前因縣長移付懲戒，由貴州省政府移付到會。...

查胡宗南前因縣長移付懲戒，由貴州省政府移付到會。...

查胡宗南前因縣長移付懲戒，由貴州省政府移付到會。...

查胡宗南前因縣長移付懲戒，由貴州省政府移付到會。...

查胡宗南前因縣長移付懲戒，由貴州省政府移付到會。...

查胡宗南前因縣長移付懲戒，由貴州省政府移付到會。...

查胡宗南前因縣長移付懲戒，由貴州省政府移付到會。...

查胡宗南前因縣長移付懲戒，由貴州省政府移付到會。...

查胡宗南前因縣長移付懲戒，由貴州省政府移付到會。...

查胡宗南前因縣長移付懲戒，由貴州省政府移付到會。...

查胡宗南前因縣長移付懲戒，由貴州省政府移付到會。...

查胡宗南前因縣長移付懲戒，由貴州省政府移付到會。...

查胡宗南前因縣長移付懲戒，由貴州省政府移付到會。...

查胡宗南前因縣長移付懲戒，由貴州省政府移付到會。...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續)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續) 八、新兵保費與接濟中供應之改進...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positions, and other details. Includes names like 何鼎勳, 張鏡芳, 鄧清容,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positions, and other details. Includes names like 黃天威, 潘廣植, 張代昌, etc.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三九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朝漢為外交部駐滬特派員。此令。

任命黃朝漢為外交部駐滬特派員。此令。

任命黃朝漢為外交部駐滬特派員。此令。

任命黃朝漢為外交部駐滬特派員。此令。

任命黃朝漢為外交部駐滬特派員。此令。

任命黃朝漢為外交部駐滬特派員。此令。

任命黃朝漢為外交部駐滬特派員。此令。

任命黃朝漢為外交部駐滬特派員。此令。

任命黃朝漢為外交部駐滬特派員。此令。

任命黃朝漢為外交部駐滬特派員。此令。

任命黃朝漢為外交部駐滬特派員。此令。

任命黃朝漢為外交部駐滬特派員。此令。

任命黃朝漢為外交部駐滬特派員。此令。

任命黃朝漢為外交部駐滬特派員。此令。

任命黃朝漢為外交部駐滬特派員。此令。

任命黃朝漢為外交部駐滬特派員。此令。

任命黃朝漢為外交部駐滬特派員。此令。

任命黃朝漢為外交部駐滬特派員。此令。

任命黃朝漢為外交部駐滬特派員。此令。

任命黃朝漢為外交部駐滬特派員。此令。

任命黃朝漢為外交部駐滬特派員。此令。

任命黃朝漢為外交部駐滬特派員。此令。

任命黃朝漢為外交部駐滬特派員。此令。

任命黃朝漢為外交部駐滬特派員。此令。

任命黃朝漢為外交部駐滬特派員。此令。

任命黃朝漢為外交部駐滬特派員。此令。

任命黃朝漢為外交部駐滬特派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朝漢為外交部駐滬特派員。此令。

行政院令

任命黃朝漢為外交部駐滬特派員。此令。

監察院指令

任命黃朝漢為外交部駐滬特派員。此令。

行政院令

任命黃朝漢為外交部駐滬特派員。此令。

部會署令
 司法部令 第三十四號 十一月十七日
 內務部令 第三十四號 十一月十七日
 財政部令 第三十四號 十一月十七日
 教育部令 第三十四號 十一月十七日
 農商部令 第三十四號 十一月十七日
 交通郵傳部令 第三十四號 十一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檢察官訓令
 第三十四號 十一月十七日
 司法部令 第三十四號 十一月十七日
 內務部令 第三十四號 十一月十七日
 財政部令 第三十四號 十一月十七日
 教育部令 第三十四號 十一月十七日
 農商部令 第三十四號 十一月十七日
 交通郵傳部令 第三十四號 十一月十七日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第一二〇號 三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二一號 三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二二號 三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八月
 拾參號
 一、增設各省新設省內地方行政督察專員
 二、增設各省新設省內地方行政督察專員

司法院公函
 第三十四號 十一月十七日
 司法部令 第三十四號 十一月十七日
 內務部令 第三十四號 十一月十七日
 財政部令 第三十四號 十一月十七日
 教育部令 第三十四號 十一月十七日
 農商部令 第三十四號 十一月十七日
 交通郵傳部令 第三十四號 十一月十七日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八月
 拾參號
 一、增設各省新設省內地方行政督察專員
 二、增設各省新設省內地方行政督察專員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八月
 拾參號
 一、增設各省新設省內地方行政督察專員
 二、增設各省新設省內地方行政督察專員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財政部(續)
 李壽績 政伯 男 五四 湖北
 楊 儀 仲 男 五二 湖北
 鄧金中 男 二八 湖北
 榮天錫 總領 男 三一 湖北
 潘索之 總領 男 三三 湖北
 王廣綬 總領 男 二八 湖北
 施名溢 正生 男 四〇 安徽
 鍾時 奉 總領 男 三七 湖南
 劉培基 奉 男 五二 湖南
 劉錦文 奉 男 二七 湖南
 李煥仁 男 三〇 湖南
 萬國治 男 三〇 湖南
 郁新 男 五三 湖南
 魏炳 男 五四 湖南
 周伯珍 男 三三 湖南
 謝炳俊 男 四五 湖南
 陳昭 男 三三 湖南
 吳錫 男 三三 湖南
 吳錫 男 三三 湖南
 吳錫 男 三三 湖南
 吳錫 男 三三 湖南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財政部(續)
 李壽績 政伯 男 五四 湖北
 楊 儀 仲 男 五二 湖北
 鄧金中 男 二八 湖北
 榮天錫 總領 男 三一 湖北
 潘索之 總領 男 三三 湖北
 王廣綬 總領 男 二八 湖北
 施名溢 正生 男 四〇 安徽
 鍾時 奉 總領 男 三七 湖南
 劉培基 奉 男 五二 湖南
 劉錦文 奉 男 二七 湖南
 李煥仁 男 三〇 湖南
 萬國治 男 三〇 湖南
 郁新 男 五三 湖南
 魏炳 男 五四 湖南
 周伯珍 男 三三 湖南
 謝炳俊 男 四五 湖南
 陳昭 男 三三 湖南
 吳錫 男 三三 湖南
 吳錫 男 三三 湖南
 吳錫 男 三三 湖南
 吳錫 男 三三 湖南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財政部(續)
 李壽績 政伯 男 五四 湖北
 楊 儀 仲 男 五二 湖北
 鄧金中 男 二八 湖北
 榮天錫 總領 男 三一 湖北
 潘索之 總領 男 三三 湖北
 王廣綬 總領 男 二八 湖北
 施名溢 正生 男 四〇 安徽
 鍾時 奉 總領 男 三七 湖南
 劉培基 奉 男 五二 湖南
 劉錦文 奉 男 二七 湖南
 李煥仁 男 三〇 湖南
 萬國治 男 三〇 湖南
 郁新 男 五三 湖南
 魏炳 男 五四 湖南
 周伯珍 男 三三 湖南
 謝炳俊 男 四五 湖南
 陳昭 男 三三 湖南
 吳錫 男 三三 湖南
 吳錫 男 三三 湖南
 吳錫 男 三三 湖南
 吳錫 男 三三 湖南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財政部(續)
 李壽績 政伯 男 五四 湖北
 楊 儀 仲 男 五二 湖北
 鄧金中 男 二八 湖北
 榮天錫 總領 男 三一 湖北
 潘索之 總領 男 三三 湖北
 王廣綬 總領 男 二八 湖北
 施名溢 正生 男 四〇 安徽
 鍾時 奉 總領 男 三七 湖南
 劉培基 奉 男 五二 湖南
 劉錦文 奉 男 二七 湖南
 李煥仁 男 三〇 湖南
 萬國治 男 三〇 湖南
 郁新 男 五三 湖南
 魏炳 男 五四 湖南
 周伯珍 男 三三 湖南
 謝炳俊 男 四五 湖南
 陳昭 男 三三 湖南
 吳錫 男 三三 湖南
 吳錫 男 三三 湖南
 吳錫 男 三三 湖南
 吳錫 男 三三 湖南

國民政府令
任命... 陸軍部呈請...

國民政府令
任命... 陸軍部呈請...

國民政府令
任命... 陸軍部呈請...

行政院令
任命... 陸軍部呈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司法院令
指揮司法警察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司法院令
指揮司法警察條例

第一條 指揮司法警察條例
第二條 指揮司法警察條例

第一條 指揮司法警察條例
第二條 指揮司法警察條例

部會聯合

經濟部令 第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公布

經濟部駐外商務官規程 第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駐外商務官之職掌及權限由本規程規定之

第二條 駐外商務官分列如左

甲、商務專員 (Commercial Attaché)

乙、商務參事 (Commercial Counselor)

丙、商務副專員 (Commercial Deputy Attaché)

第四條 駐外商務官之職掌及權限由本規程規定之

第五條 駐外商務官之任用及免職由本規程規定之

第六條 駐外商務官之待遇由本規程規定之

第七條 駐外商務官之考核由本規程規定之

第八條 駐外商務官之訓練由本規程規定之

第九條 駐外商務官之服務由本規程規定之

第十條 駐外商務官之其他事項由本規程規定之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外交部紀念週 本報照常出版 十三日停刊

本報自一月八日起 每日出版

本報自一月八日起 每日出版

教育部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公布

第一條 各級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前

第二條 各級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前

第三條 各級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前

第四條 各級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前

第五條 各級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前

第六條 各級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前

第七條 各級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前

第八條 各級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前

第九條 各級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前

第十條 各級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前

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前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前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前

第十四條 各級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前

第十五條 各級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前

第十六條 各級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前

報公府政民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星期一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公布

第一條 駐外商務官之職掌及權限由本規程規定之

第二條 駐外商務官之任用及免職由本規程規定之

第三條 駐外商務官之待遇由本規程規定之

第四條 駐外商務官之考核由本規程規定之

第五條 駐外商務官之訓練由本規程規定之

第六條 駐外商務官之服務由本規程規定之

第七條 駐外商務官之其他事項由本規程規定之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報自一月八日起 每日出版

府名義在西京日報及華北新聞報發表對列強各點有所自持事內並有「以上各項均屬不容不察」等語...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一、外交：(一) 德法兩國對列強各點有所自持事內並有「以上各項均屬不容不察」等語...

三、獎勵僑民捐輸

本報前次曾刊載(一) 獎勵僑民捐輸事內並有「以上各項均屬不容不察」等語...

四、清償僑民滙款

對本報前次所載之僑民滙款事內並有「以上各項均屬不容不察」等語...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gender, and birth dates. Includes sections for '拾肆 僑務' and '一 僑民之移殖與保護'.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四

報公府政民國 (Ming Dynasty Government Public Report). Includes a large title, a grid of names and birth dates, and several columns of government orders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令, 府令).

衛生命令

第一屆... 衛生部... 衛生部...

司法院令

司法院令... 司法院...

公告

公告...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懲戒委員會...

司法院指令

司法院指令... 司法院...

行政院工作報告

行政院工作報告... 行政院...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

海外文化

海外文化... 海外文化...

附錄

附錄... 附錄...

拾肆 僑務

拾肆 僑務... 僑務...

衛生部... 衛生部...

司法院... 司法院...

公告...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懲戒委員會...

司法院指令... 司法院...

行政院工作報告... 行政院...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

海外文化... 海外文化...

附錄... 附錄...

拾肆 僑務... 僑務...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

報公府政民國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總發行所：北京中南海
印刷所：北京中南海

龍祖澤	男	四七	湖南
彭鍾	男	五五	湖北
徐之	男	五二	湖南
陳俊傑	男	四〇	湖南
曹漢傑	男	三七	湖南
陳祖康	男	三七	湖南
郭金	男	三三	湖南
何穎	男	五七	湖南
趙亦	男	三五	湖南
關信	男	四〇	湖南
郭繼	男	四八	湖南
武燧	男	四五	湖南
方家	男	三一	湖南
權存	男	三一	湖南
張達	男	三五	湖南
張文	男	五八	湖南
伯	男	四六	湖南

常務次長	何廉	男	五〇	湖南
總務長	陳文	男	五七	湖南
秘書長	張貽	男	五八	湖南
參事	劉蔭	男	五七	湖南
專員	趙伯	男	五二	湖南
主任科員	沈德	男	五〇	湖南
科員	馬在	男	四七	湖南
主任秘書	胡適	男	三七	湖南
秘書	陳延	男	四八	湖南
查帳	徐棟	男	四一	湖南
孫培	男	四二	湖南	
王開	男	三三	湖南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統一中外地名譯文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第二條 統一中外地名譯文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中外地名譯文之整理及標準之制定。
二、關於中外地名譯文之調查及整理。
三、關於中外地名譯文之宣傳及普及。
三、關於中外地名譯文之整理及標準之制定。

第三條 統一中外地名譯文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一、本會由教育部、外交部、內政部、農商部、交通銀行、中央研究院、農林部、衛生部、各派一人，並由教育部聘請地學專家、語言學家、九人組成之。
二、本會設委員三人，由教育部、內政部、農商部各派一人，由教育部聘請地學專家、語言學家、九人組成之。
三、本會設委員三人，由教育部、內政部、農商部各派一人，由教育部聘請地學專家、語言學家、九人組成之。

第四條 統一中外地名譯文委員會之辦事處設在教育部。

第五條 統一中外地名譯文委員會之經費由教育部撥充之。

第六條 統一中外地名譯文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二年，由教育部聘請地學專家、語言學家、九人組成之。

第七條 統一中外地名譯文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二年，由教育部聘請地學專家、語言學家、九人組成之。

國民政府令

外國人應選工礦業技師考試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外國人欲在中國境內執行工礦業技師業務，或受聘者，應先經本條例所定之考試及格，並取得執照後，始得在中國境內執行該業務。但受聘者，其執照之有效期間，由本條例所定之考試及格之日起算，不在其限。

第三條 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筆試。
二、口試。

第四條 考試科目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規定，其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外國人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考：
一、公立或經教育行政機關承認之國內外學校畢業，其畢業證書，須經本條例所定之考試及格，並取得執照後，始得在中國境內執行該業務。
二、公立或經教育行政機關承認之國內外學校畢業，其畢業證書，須經本條例所定之考試及格，並取得執照後，始得在中國境內執行該業務。

第六條 本條例所定之考試，必要時得由中國語文及專業有關之法令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所定之考試，必要時得由中國語文及專業有關之法令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所定之考試，必要時得由中國語文及專業有關之法令規定。

外國人應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

第九條 本條例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十條 外國人欲在中國境內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業務，或受聘者，應先經本條例所定之考試及格，並取得執照後，始得在中國境內執行該業務。但受聘者，其執照之有效期間，由本條例所定之考試及格之日起算，不在其限。

第十一條 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筆試。
二、口試。

第十二條 考試科目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規定，其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三條 外國人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考：
一、公立或經教育行政機關承認之國內外學校畢業，其畢業證書，須經本條例所定之考試及格，並取得執照後，始得在中國境內執行該業務。
二、公立或經教育行政機關承認之國內外學校畢業，其畢業證書，須經本條例所定之考試及格，並取得執照後，始得在中國境內執行該業務。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考試，必要時得由中國語文及專業有關之法令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定之考試，必要時得由中國語文及專業有關之法令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之考試，必要時得由中國語文及專業有關之法令規定。

國民政府令

外國人應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

第十七條 本條例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十八條 外國人欲在中國境內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業務，或受聘者，應先經本條例所定之考試及格，並取得執照後，始得在中國境內執行該業務。但受聘者，其執照之有效期間，由本條例所定之考試及格之日起算，不在其限。

第十九條 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筆試。
二、口試。

第二十條 考試科目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規定，其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考：
一、公立或經教育行政機關承認之國內外學校畢業，其畢業證書，須經本條例所定之考試及格，並取得執照後，始得在中國境內執行該業務。
二、公立或經教育行政機關承認之國內外學校畢業，其畢業證書，須經本條例所定之考試及格，並取得執照後，始得在中國境內執行該業務。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考試，必要時得由中國語文及專業有關之法令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所定之考試，必要時得由中國語文及專業有關之法令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考試，必要時得由中國語文及專業有關之法令規定。

行政院令 第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發)
行政院令 第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發)
行政院令 第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發)

行政院令 第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發)
行政院令 第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發)
行政院令 第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發)

姓名	性別	年	現任	出身
...

部會署令 第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發)
部會署令 第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發)
部會署令 第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發)

姓名	年	現任	出身
...

部會署令 第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發)
部會署令 第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發)
部會署令 第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發)

法令解釋 第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發)
法令解釋 第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發)
法令解釋 第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發)

財政部佈告 第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發)
財政部佈告 第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發)
財政部佈告 第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發)

姓名	年	現任	出身
...

公告 第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發)
公告 第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發)
公告 第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發)

公告 第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發)
公告 第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發)
公告 第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發)

姓名	年	現任	出身
...

非但損壞之甚，而尤顯一若其管理不善，則其損失之巨，更非筆墨所能形容。...

花○現存棉花何日而來，若非局員六月所備，則未詳其詳。...

補登 字第八四〇號本府令開陸南亞軍車人員交代規則內第四條之...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amounts, and categories. Includes sections for '附表一' (附錄一) and '附表二' (附錄二).

Table with columns for '類別', '別目', '別卷', '數', '備'. Includes '附表六' and '附表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名', '額', '數', '備'. Includes '附表三' and '附表四'.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為經濟會計處科員甄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為經濟會計處科員甄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國民政府公報

號 壹 玖 第 字 治 號 壹 玖 第 字 治 號 壹 玖 第 字 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五日(特發)

行政院呈、請將候補知縣... 方維海、徐國、鄒華、王文、王文成、郭祖、劉震南... 鄒祖、鄒華、王文、王文成、郭祖、劉震南...

內政部代電 三十四年十月九日(特發) 各省省政府：本年可省三十五年地方預算，已屆編造時期...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四年十月九日(特發) 各省省政府：本年可省三十五年地方預算...

內政部令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特發) 查豫鄂蘇浙皖贛長奉政府，於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內政部公函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特發) 委員張德勝(甲)第八六〇七號手令，指示政府...

一、查各地因內戰，銀行信用動搖... 二、查各地因內戰，銀行信用動搖... 三、查各地因內戰，銀行信用動搖...

一、查各地因內戰，銀行信用動搖... 二、查各地因內戰，銀行信用動搖... 三、查各地因內戰，銀行信用動搖...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印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發行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編印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曾伯遜、馬繼山各給予九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陸軍工兵上尉何運德等遺孀軍工減少，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要請省政府委員並法務廳長、委員及政務廳長等，委為教育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鏡堂為安徽省政府主席。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鏡堂為安徽省政府主席。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鏡堂為安徽省政府主席。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鏡堂為安徽省政府主席。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鏡堂為安徽省政府主席。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鏡堂為安徽省政府主席。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鏡堂為安徽省政府主席。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鏡堂為安徽省政府主席。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鏡堂為安徽省政府主席。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鏡堂為安徽省政府主席。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鏡堂為安徽省政府主席。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任命李鴻章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令

任命李鴻章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令

任命李鴻章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令

任命李鴻章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令

任命李鴻章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令

任命李鴻章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令

任命李鴻章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令

任命李鴻章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令

任命李鴻章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令

任命李鴻章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令

任命李鴻章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令

任命李鴻章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令

任命李鴻章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令

任命李鴻章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補發)
黃河省博覽會籌備委員會...

內政部代電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發)
各省政務廳長及各省行政督察員...

各級行政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案件應注意事項
一、各級行政機關擬任人員...

法令解釋

司法院代郵代電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補發)
甘肅省財政廳送審案件...

附錄代電
重慶河法院長與劉憲...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議(續)
懲字第1111號...

財政部訓令 財賦字第九九四九號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補發)
查前經本署核准...

查前經本署核准
財政部訓令 財賦字第九九四九號

查前經本署核准
財政部訓令 財賦字第九九四九號

查前經本署核准
財政部訓令 財賦字第九九四九號

查前經本署核准
財政部訓令 財賦字第九九四九號

關於合作社之法律關係
(六) 設置合作社...

關於合作社之法律關係
(七) 增設機構未經核定...

關於合作社之法律關係
(八) 合作社員之資格...

關於合作社之法律關係
(九) 合作社之解散...

關於合作社之法律關係
(十) 合作社之清算...

行政院指令

本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指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指令

本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指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部會指令

內政部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內政部代電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令

經濟部令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經濟部令

第三條

第三條... 行政院指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公告

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公告

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公告

公告

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公告

公告

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公告

公告

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公告

第一條... 行政院指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條... 行政院指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條... 行政院指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條... 行政院指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交、農三行及中、郵、匯、通、各銀行。據本局可查得之建設借款券一億五千萬。又於中央銀行籌備款九億元項下。撥出中、郵、匯、通、各銀行。...

到其開辦之機會。但據觀察則屬三十二年限期債券。共約三十五萬萬餘元。而開辦不過四十五萬萬。以備平均六千計。黃金金幣未充。而開辦口實不足。...

承辦之理由。五國家銀行乃金銀之儲蓄。如缺之項下。則商業銀行及政府或私人必更無法維持。...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第一科科長 趙純鈞 男 四三 江蘇 第一科科員 洪文 鴻 男 三七 安徽...

報公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令
五項制定處理并案併例。公布之。此令。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第一條 處理漢奸案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吳慶為外交部統計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吳慶為外交部統計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吳慶為外交部統計主任。此令。

警察官官等

官等	官名	官数	官名	官数	官名	官数	官名	官数
100	警視總監	1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90	警視監	1	警視監	1	警視監	1	警視監	1
80	警視長	1	警視長	1	警視長	1	警視長	1
70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60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50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40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30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20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10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官俸表

官等	官名	官数	官名	官数	官名	官数	官名	官数
100	警視總監	1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90	警視監	1	警視監	1	警視監	1	警視監	1
80	警視長	1	警視長	1	警視長	1	警視長	1
70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60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50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40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30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20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10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警視正	1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中發字第二三四四號令准准止。除公布施行外，相應函達。此令。

農林部公函 訓字第四四二號(補發)
查農林部時政訓導處擬定辦法，前經本部呈准施行在案。茲以奉 命檢核時政訓導處擬定辦法，業經呈准。除令公布施行外，相應函達。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官 令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
查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於該管高等法院檢察官中，遴選一人，呈請任命。其遴選辦法，應由各該管高等法院院長，分別呈請。此令。

法令解釋
甘肅省高等法院，本年未代電。查該省法院所屬第一審案件，業經呈准。除令公布施行外，相應函達。此令。

司法快報 院解字第二九四號
甘肅省高等法院，本年未代電。查該省法院所屬第一審案件，業經呈准。除令公布施行外，相應函達。此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議書
查該委員會會議決議書，業經呈准。除令公布施行外，相應函達。此令。

公告
查該公告，業經呈准。除令公布施行外，相應函達。此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議書
查該委員會會議決議書，業經呈准。除令公布施行外，相應函達。此令。

公告
查該公告，業經呈准。除令公布施行外，相應函達。此令。

公告
查該公告，業經呈准。除令公布施行外，相應函達。此令。

公告
查該公告，業經呈准。除令公布施行外，相應函達。此令。

公告
查該公告，業經呈准。除令公布施行外，相應函達。此令。

公告
查該公告，業經呈准。除令公布施行外，相應函達。此令。

公告
查該公告，業經呈准。除令公布施行外，相應函達。此令。

公告
查該公告，業經呈准。除令公布施行外，相應函達。此令。

公告
查該公告，業經呈准。除令公布施行外，相應函達。此令。

公告
查該公告，業經呈准。除令公布施行外，相應函達。此令。

公告
查該公告，業經呈准。除令公布施行外，相應函達。此令。

公告
查該公告，業經呈准。除令公布施行外，相應函達。此令。

公告
查該公告，業經呈准。除令公布施行外，相應函達。此令。

公告
查該公告，業經呈准。除令公布施行外，相應函達。此令。

公告
查該公告，業經呈准。除令公布施行外，相應函達。此令。

公告
查該公告，業經呈准。除令公布施行外，相應函達。此令。

公告
查該公告，業經呈准。除令公布施行外，相應函達。此令。

公告
查該公告，業經呈准。除令公布施行外，相應函達。此令。

公告
查該公告，業經呈准。除令公布施行外，相應函達。此令。

公告
查該公告，業經呈准。除令公布施行外，相應函達。此令。

公告
查該公告，業經呈准。除令公布施行外，相應函達。此令。

公告
查該公告，業經呈准。除令公布施行外，相應函達。此令。

公告
查該公告，業經呈准。除令公布施行外，相應函達。此令。

公告
查該公告，業經呈准。除令公布施行外，相應函達。此令。

公告
查該公告，業經呈准。除令公布施行外，相應函達。此令。

公告
查該公告，業經呈准。除令公布施行外，相應函達。此令。

報公府政民國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第九一四一號
第九一四二號
第九一四三號
第九一四四號
第九一四五號
第九一四六號
第九一四七號
第九一四八號
第九一四九號
第九一五〇號
第九一五一號
第九一五二號
第九一五三號
第九一五四號
第九一五五號
第九一五六號
第九一五七號
第九一五八號
第九一五九號
第九一六〇號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政務處長徐道鄰呈請辭職，徐道鄰准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外務部部長王世杰呈請辭職，王世杰准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外務部部長王世杰呈請辭職，王世杰准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外務部部長王世杰呈請辭職，王世杰准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外務部部長王世杰呈請辭職，王世杰准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外務部部長王世杰呈請辭職，王世杰准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外務部部長王世杰呈請辭職，王世杰准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外務部部長王世杰呈請辭職，王世杰准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外務部部長王世杰呈請辭職，王世杰准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外務部部長王世杰呈請辭職，王世杰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呈請事：(一) 本處為印鑄本局七月一日起改訂日曆，現已改訂完畢，除將舊日曆收回外，並將新日曆發給各機關，其舊日曆一律收回，不得再行使用。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呈請事：(二) 本處為印鑄本局七月一日起改訂日曆，現已改訂完畢，除將舊日曆收回外，並將新日曆發給各機關，其舊日曆一律收回，不得再行使用。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呈請事：(三) 本處為印鑄本局七月一日起改訂日曆，現已改訂完畢，除將舊日曆收回外，並將新日曆發給各機關，其舊日曆一律收回，不得再行使用。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呈請事：(四) 本處為印鑄本局七月一日起改訂日曆，現已改訂完畢，除將舊日曆收回外，並將新日曆發給各機關，其舊日曆一律收回，不得再行使用。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呈請事：(五) 本處為印鑄本局七月一日起改訂日曆，現已改訂完畢，除將舊日曆收回外，並將新日曆發給各機關，其舊日曆一律收回，不得再行使用。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平陸字第二六一四七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補發)
茲制定接收界及北平保護界辦法，業經呈請呈准，仰各該管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令 為委任命李紱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為委任命李紱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為委任命李紱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為委任命李紱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為委任命李紱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為委任命李紱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為委任命李紱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為委任命李紱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為委任命李紱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為委任命李紱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接政租界及北平使館界辦法

（一）本辦法適用於接收下列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

（二）上海公共租界...

（三）天津法租界...

（四）漢口法租界...

（五）北平使館界...

（六）北平租界...

（七）北平租界...

（八）北平租界...

（九）北平租界...

（十）北平租界...

（十一）北平租界...

（十二）北平租界...

（十三）北平租界...

（十四）北平租界...

（十五）北平租界...

租界及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

一、行政機關租界及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

二、行政機關租界及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

三、行政機關租界及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

四、行政機關租界及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

五、行政機關租界及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

六、行政機關租界及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

七、行政機關租界及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

八、行政機關租界及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

九、行政機關租界及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

十、行政機關租界及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

十一、行政機關租界及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

十二、行政機關租界及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

十三、行政機關租界及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

十四、行政機關租界及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

十五、行政機關租界及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

行政院會議規則

第一條 行政院會議之組織...

第二條 行政院會議之權限...

第三條 行政院會議之出席...

第四條 行政院會議之議程...

第五條 行政院會議之紀錄...

第六條 行政院會議之秘書...

第七條 行政院會議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行政院會議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行政院會議之其他事項...

第十條 行政院會議之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行政院會議之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行政院會議之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之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行政院會議之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行政院會議之其他事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軍事委員會令 第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為令事 查本會前令 第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為令事 查本會前令 第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為令事 查本會前令 第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為令事 查本會前令 第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為令事 查本會前令 第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為令事 查本會前令 第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為令事 查本會前令 第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為令事 查本會前令 第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為令事 查本會前令 第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為令事 查本會前令 第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為令事 查本會前令 第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為令事 查本會前令 第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為令事 查本會前令 第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為令事 查本會前令 第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領事館保金書

領事館保金書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領事館保金書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領事館保金書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領事館保金書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領事館保金書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領事館保金書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領事館保金書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領事館保金書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領事館保金書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領事館保金書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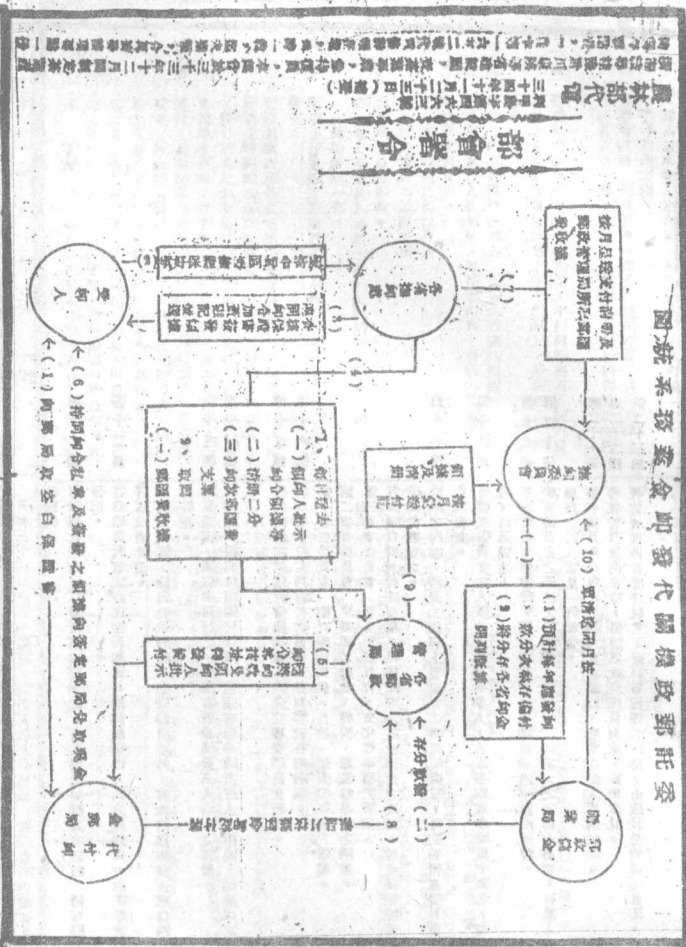
領事館保金書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領事館保金書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領事館保金書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領事館保金書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領事館保金書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茶葉收購辦法

一、收購茶葉之種類
 甲、各種茶葉之種類
 乙、各種茶葉之產地
 丙、各種茶葉之品質
 丁、各種茶葉之價格
 戊、各種茶葉之運輸
 己、各種茶葉之銷售
 庚、各種茶葉之檢驗
 辛、各種茶葉之包裝
 壬、各種茶葉之貯藏
 癸、各種茶葉之其他事項

二、收購茶葉之程序
 甲、茶葉之採摘
 乙、茶葉之萎凋
 丙、茶葉之揉捻
 丁、茶葉之發酵
 戊、茶葉之乾燥
 己、茶葉之篩選
 庚、茶葉之包裝
 辛、茶葉之貯藏
 壬、茶葉之運輸
 癸、茶葉之銷售

社會部令

查前奉准部令在案，茲將該部令之內容，分列如左：
 一、查前奉准部令在案，茲將該部令之內容，分列如左：
 二、查前奉准部令在案，茲將該部令之內容，分列如左：
 三、查前奉准部令在案，茲將該部令之內容，分列如左：
 四、查前奉准部令在案，茲將該部令之內容，分列如左：
 五、查前奉准部令在案，茲將該部令之內容，分列如左：
 六、查前奉准部令在案，茲將該部令之內容，分列如左：
 七、查前奉准部令在案，茲將該部令之內容，分列如左：
 八、查前奉准部令在案，茲將該部令之內容，分列如左：
 九、查前奉准部令在案，茲將該部令之內容，分列如左：
 十、查前奉准部令在案，茲將該部令之內容，分列如左：
 十一、查前奉准部令在案，茲將該部令之內容，分列如左：
 十二、查前奉准部令在案，茲將該部令之內容，分列如左：
 十三、查前奉准部令在案，茲將該部令之內容，分列如左：
 十四、查前奉准部令在案，茲將該部令之內容，分列如左：
 十五、查前奉准部令在案，茲將該部令之內容，分列如左：
 十六、查前奉准部令在案，茲將該部令之內容，分列如左：
 十七、查前奉准部令在案，茲將該部令之內容，分列如左：
 十八、查前奉准部令在案，茲將該部令之內容，分列如左：
 十九、查前奉准部令在案，茲將該部令之內容，分列如左：
 二十、查前奉准部令在案，茲將該部令之內容，分列如左：

報公府政民國

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案

第一條 凡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案，應由該會主席簽發，送交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由秘書處分送各懲戒委員會，分別辦理。
 第二條 凡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案，應由該會主席簽發，送交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由秘書處分送各懲戒委員會，分別辦理。
 第三條 凡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案，應由該會主席簽發，送交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由秘書處分送各懲戒委員會，分別辦理。
 第四條 凡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案，應由該會主席簽發，送交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由秘書處分送各懲戒委員會，分別辦理。
 第五條 凡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案，應由該會主席簽發，送交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由秘書處分送各懲戒委員會，分別辦理。
 第六條 凡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案，應由該會主席簽發，送交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由秘書處分送各懲戒委員會，分別辦理。
 第七條 凡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案，應由該會主席簽發，送交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由秘書處分送各懲戒委員會，分別辦理。
 第八條 凡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案，應由該會主席簽發，送交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由秘書處分送各懲戒委員會，分別辦理。
 第九條 凡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案，應由該會主席簽發，送交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由秘書處分送各懲戒委員會，分別辦理。
 第十條 凡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案，應由該會主席簽發，送交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由秘書處分送各懲戒委員會，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凡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案，應由該會主席簽發，送交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由秘書處分送各懲戒委員會，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凡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案，應由該會主席簽發，送交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由秘書處分送各懲戒委員會，分別辦理。
 第十三條 凡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案，應由該會主席簽發，送交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由秘書處分送各懲戒委員會，分別辦理。
 第十四條 凡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案，應由該會主席簽發，送交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由秘書處分送各懲戒委員會，分別辦理。
 第十五條 凡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案，應由該會主席簽發，送交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由秘書處分送各懲戒委員會，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凡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案，應由該會主席簽發，送交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由秘書處分送各懲戒委員會，分別辦理。
 第十七條 凡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案，應由該會主席簽發，送交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由秘書處分送各懲戒委員會，分別辦理。
 第十八條 凡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案，應由該會主席簽發，送交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由秘書處分送各懲戒委員會，分別辦理。
 第十九條 凡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案，應由該會主席簽發，送交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由秘書處分送各懲戒委員會，分別辦理。
 第二十條 凡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案，應由該會主席簽發，送交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由秘書處分送各懲戒委員會，分別辦理。

國民政府令

一、國民政府令
 二、國民政府令
 三、國民政府令
 四、國民政府令
 五、國民政府令
 六、國民政府令
 七、國民政府令
 八、國民政府令
 九、國民政府令
 十、國民政府令
 十一、國民政府令
 十二、國民政府令
 十三、國民政府令
 十四、國民政府令
 十五、國民政府令
 十六、國民政府令
 十七、國民政府令
 十八、國民政府令
 十九、國民政府令
 二十、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令

一、行政院令
 二、行政院令
 三、行政院令
 四、行政院令
 五、行政院令
 六、行政院令
 七、行政院令
 八、行政院令
 九、行政院令
 十、行政院令
 十一、行政院令
 十二、行政院令
 十三、行政院令
 十四、行政院令
 十五、行政院令
 十六、行政院令
 十七、行政院令
 十八、行政院令
 十九、行政院令
 二十、行政院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一、國民政府訓令
 二、國民政府訓令
 三、國民政府訓令
 四、國民政府訓令
 五、國民政府訓令
 六、國民政府訓令
 七、國民政府訓令
 八、國民政府訓令
 九、國民政府訓令
 十、國民政府訓令
 十一、國民政府訓令
 十二、國民政府訓令
 十三、國民政府訓令
 十四、國民政府訓令
 十五、國民政府訓令
 十六、國民政府訓令
 十七、國民政府訓令
 十八、國民政府訓令
 十九、國民政府訓令
 二十、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條 加以直讀，以便應考人注意。監場主任分配各監場員數，監場員數發給後，應各就所指定之監場，前往監視，不得由監場主任許可，不得自由出缺。

第七條 監場員應按考卷之卷面存查，及學號錄上之姓名坐號，其入場時之姓名相片等項，依次加封，對考場中，不得開閱。

第八條 監場員應於監場時，應心監視，不得開閱考卷，不得開閱考卷中之書寫或已書之字，亦不得對考卷，視察考卷之內容。

第九條 監場員應在監場時，應按名收卷，發給出考場，並應將考卷存查。

第十條 監場員應在監場時，應將考卷存查。

第十一條 監場員應在監場時，應將考卷存查。

第十二條 監場員應將考卷送交考場，由考場收試人員，依照規定時間將考卷存查，分發監場員，由監場員分發各監場，分別考別考試類別及科目，由監場員收卷，並將監場員姓名及監場員姓名，註明日期，並署名蓋章。

第十三條 監場員應將考卷送交考場，由考場收試人員，依照規定時間將考卷存查，分發監場員，由監場員分發各監場，分別考別考試類別及科目，由監場員收卷，並將監場員姓名及監場員姓名，註明日期，並署名蓋章。

第十四條 使核算分數時，予以扣除。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社會部令

第七五三〇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補登)
經濟部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林部訓令
三十四年十月九日(補登)

查本年度合作改進農耕辦法，業經本部准中農部農林行政機關同意在案。茲以農耕改進，本年收種前，須先明瞭農耕改進辦法，俾便農民，特令各省農林行政機關，介紹合作改進農耕辦法，俾便農民，特令各省農林行政機關，介紹合作改進農耕辦法，俾便農民。

指導水稻留種及互相換種辦法

一、各縣區應指定留種戶。
二、指導員應指導留種戶，多留種籽，介紹未領種戶，多換種籽。
三、指導員應指導留種戶，多留種籽，介紹未領種戶，多換種籽。
四、指導員應指導留種戶，多留種籽，介紹未領種戶，多換種籽。

司法快郵代電

第三四九二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安撫使司法快郵代電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法令解釋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安撫使司法快郵代電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八月(一)期
拾伍 振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懲戒懲戒人
懲戒懲戒人
懲戒懲戒人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錄
錄
錄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錄
錄
錄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錄
錄
錄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錄
錄
錄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錄
錄
錄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錄
錄
錄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錄
錄
錄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錄
錄
錄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錄
錄
錄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錄
錄
錄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錄
錄
錄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錄
錄
錄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錄
錄
錄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錄
錄
錄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錄
錄
錄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錄
錄
錄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錄
錄
錄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錄
錄
錄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錄
錄
錄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錄
錄
錄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錄
錄
錄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錄
錄
錄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錄
錄
錄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錄
錄
錄

水稻留種及互相換種登記表

姓名	留種數量(市石)	換種數量(市石)	共計推(市石)
張甲			
李乙			
王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周己			
吳庚			
徐辛			
趙壬			
陳癸			
周甲			
吳乙			
徐丙			
趙丁			
陳戊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三三三號
行政院秘書處編印 郵政管理局代售
地址：重慶市中區

國民政府令

字號：政令字第一〇九號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為整頓會計，特令主計主任徐登瀛，辦理本職，並令主計處長，須於十一月二十日前，將本處會計，呈報本府，以憑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令

字號：政令字第一一〇號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重慶市工務局局長，以資整頓。奉令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字號：政令字第一一一號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重慶市工務局局長，以資整頓。奉令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字號：政令字第一一二號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重慶市工務局局長，以資整頓。奉令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字號：政令字第一一三號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重慶市工務局局長，以資整頓。奉令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字號：政令字第一一四號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重慶市工務局局長，以資整頓。奉令照准。此令。

府令

字號：府令字第一〇九號

重慶市政府令，任命蔣經國為工務局局長，以資整頓。此令。

市公署令

字號：市公署令字第一〇九號

重慶市工務局令，任命蔣經國為局長，以資整頓。此令。

行政院令

字號：政令字第一一五號

行政院令，任命蔣經國為重慶市工務局局長，以資整頓。此令。

行政院令

字號：政令字第一一六號

行政院令，任命蔣經國為重慶市工務局局長，以資整頓。此令。

行政院令

字號：政令字第一一七號

行政院令，任命蔣經國為重慶市工務局局長，以資整頓。此令。

行政院令

字號：政令字第一一八號

行政院令，任命蔣經國為重慶市工務局局長，以資整頓。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字號：訓令字第一〇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任命蔣經國為重慶市工務局局長，以資整頓。此令。

行政院令

字號：政令字第一一九號

行政院令，任命蔣經國為重慶市工務局局長，以資整頓。此令。

行政院令

字號：政令字第一二〇號

行政院令，任命蔣經國為重慶市工務局局長，以資整頓。此令。

行政院令

字號：政令字第一二一號

行政院令，任命蔣經國為重慶市工務局局長，以資整頓。此令。

行政院令

字號：政令字第一二二號

行政院令，任命蔣經國為重慶市工務局局長，以資整頓。此令。

行政院令

字號：政令字第一二三號

行政院令，任命蔣經國為重慶市工務局局長，以資整頓。此令。

四川省政府令
 第一一〇號
 為令事。查四川省政府令第一一〇號，業經呈准中央，代金銀幣兌換，對換十份，并將八月份，各代金銀幣，分別對換。除分令四川省政府外，合行令各分區，及八、九、十月份代金銀幣各一份，呈請。此令。

- 四川省各分區代金銀幣兌換區表
- 第一區 重慶 江北 巴縣
 - 第二區 成都 彭縣 眉山 永川 榮昌 江津 合江 宜賓 瀘州 古宋 資中 內江 廣安 萬縣 萬源 大足 安岳 樂至 富順 榮縣 井研 犍為 峨眉 漢源 沐川 屏山 雲陽 奉節 忠縣 巫山 巫溪 雲陽 奉節 忠縣 巫山 巫溪
 - 第三區 南充 嘉陵 蓬溪 岳池 大竹 忠縣 鄰水 廣安 岳池 蓬溪 南充 嘉陵
 - 第四區 瀘州 宜賓 瀘縣 宜賓 瀘縣 宜賓 瀘縣
 - 第五區 瀘州 宜賓 瀘縣 宜賓 瀘縣 宜賓 瀘縣
 - 第六區 瀘州 宜賓 瀘縣 宜賓 瀘縣 宜賓 瀘縣
 - 第七區 瀘州 宜賓 瀘縣 宜賓 瀘縣 宜賓 瀘縣
 - 第八區 瀘州 宜賓 瀘縣 宜賓 瀘縣 宜賓 瀘縣
 - 第九區 瀘州 宜賓 瀘縣 宜賓 瀘縣 宜賓 瀘縣

部會署令

交通部令
 第三四號
 為令事。查交通部令第三四號，業經呈准中央，代金銀幣兌換，對換十份，并將八月份，各代金銀幣，分別對換。除分令交通部外，合行令各分區，及八、九、十月份代金銀幣各一份，呈請。此令。

社會部令
 第三四號
 為令事。查社會部令第三四號，業經呈准中央，代金銀幣兌換，對換十份，并將八月份，各代金銀幣，分別對換。除分令社會部外，合行令各分區，及八、九、十月份代金銀幣各一份，呈請。此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第三四號
 為令事。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第三四號，業經呈准中央，代金銀幣兌換，對換十份，并將八月份，各代金銀幣，分別對換。除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各分區，及八、九、十月份代金銀幣各一份，呈請。此令。

計抄發給各機關規則修正(丙)項條文

(一) 停止手勢。
 (二) 通行手勢。
 (三) 左右通行手勢。
 (四) 通行手勢。
 (五) 通行手勢。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第三四號
 為令事。查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第三四號，業經呈准中央，代金銀幣兌換，對換十份，并將八月份，各代金銀幣，分別對換。除分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外，合行令各分區，及八、九、十月份代金銀幣各一份，呈請。此令。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第三四號
 為令事。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第三四號，業經呈准中央，代金銀幣兌換，對換十份，并將八月份，各代金銀幣，分別對換。除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各分區，及八、九、十月份代金銀幣各一份，呈請。此令。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

報公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行政院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北江縣

國民政府令

非常時期救濟事項及籌募救濟經費辦法，自即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長，請任命陳伯康為國民政府文官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長，請任命王德輝為國民政府文官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長，請任命王德輝為國民政府文官處長。此令。

司法院快郵代電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補登）

河南省政府新舉行署。本年午寒重。所謂解州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結案清楚，應依政治法律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條法律第二十八條處斷，不適用其後法理之規定。合電知照。司法院印。

法令解釋

附原電

司法院長鈞鑒。查前經政治法律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條法律第二十八條處斷，不適用其後法理之規定。是否包括案卷封閉之內，抑僅適用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處斷。請速賜指示。此致。

行政院令

平發字第三六六五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

海軍省西寧市政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海軍省府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海軍省府之指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由海軍省府之指定，訂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海軍省府之指定，訂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各組組長若干人，由各組組員若干人，由海軍省府之指定，訂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各組組員若干人，由各組組員若干人，由海軍省府之指定，訂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各組組員若干人，由各組組員若干人，由海軍省府之指定，訂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各組組員若干人，由各組組員若干人，由海軍省府之指定，訂定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各組組員若干人，由各組組員若干人，由海軍省府之指定，訂定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各組組員若干人，由各組組員若干人，由海軍省府之指定，訂定之。

行政院令

平發字第三六六五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

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

第一條 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應於復員期間內，向紅十字會協會之指定，及由該會實際管理，其人力、物力、財力之可能，隨時呈報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應於復員期間內，向紅十字會協會之指定，及由該會實際管理，其人力、物力、財力之可能，隨時呈報之。

第四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應於復員期間內，向紅十字會協會之指定，及由該會實際管理，其人力、物力、財力之可能，隨時呈報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應於復員期間內，向紅十字會協會之指定，及由該會實際管理，其人力、物力、財力之可能，隨時呈報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應於復員期間內，向紅十字會協會之指定，及由該會實際管理，其人力、物力、財力之可能，隨時呈報之。

第七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應於復員期間內，向紅十字會協會之指定，及由該會實際管理，其人力、物力、財力之可能，隨時呈報之。

第八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應於復員期間內，向紅十字會協會之指定，及由該會實際管理，其人力、物力、財力之可能，隨時呈報之。

第九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應於復員期間內，向紅十字會協會之指定，及由該會實際管理，其人力、物力、財力之可能，隨時呈報之。

第十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應於復員期間內，向紅十字會協會之指定，及由該會實際管理，其人力、物力、財力之可能，隨時呈報之。

行政院指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特發)

第五條 查本會前經呈准行政院...

第六條 查本會前經呈准行政院...

第七條 查本會前經呈准行政院...

第八條 查本會前經呈准行政院...

第九條 查本會前經呈准行政院...

第十條 查本會前經呈准行政院...

第十一條 查本會前經呈准行政院...

第十二條 查本會前經呈准行政院...

行政院指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特發)

本年十一月十九日(特發)...

行政院指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特發)

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特發)...

行政院指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特發)

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特發)...

行政院指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特發)

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特發)...

行政院指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特發)

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特發)...

部會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警字第一〇二號 警令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補定)

再行聲明 再行聲明 再行聲明

再行聲明

再行聲明 再行聲明 再行聲明

再行聲明

再行聲明 再行聲明 再行聲明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王素被記過二次 王素被記過二次

再行聲明

再行聲明 再行聲明 再行聲明

再行聲明

再行聲明 再行聲明 再行聲明

行政院工作報告

拾伍 振濟 行政院工作報告

拾伍 振濟

拾伍 振濟 拾伍 振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一

報公府政民國

號貳貳玖第字渝 報公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令

平准局第二六六三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

本令係根據平准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特令：
一、本局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將平准券之發行，由每月發行八百六十元，改為每月發行六百五十元。
二、本局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將平准券之發行，由每月發行八百六十元，改為每月發行六百五十元。
三、本局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將平准券之發行，由每月發行八百六十元，改為每月發行六百五十元。

考試院令

考字第一九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補登)

在將非常時期公務員考選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公務員考選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考選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選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第一條所稱之非常時期，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第三條 本細則第二條所稱之非常時期，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第四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之非常時期，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第五條 本細則第四條所稱之非常時期，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選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第一條所稱之非常時期，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第三條 本細則第二條所稱之非常時期，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第四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之非常時期，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第五條 本細則第四條所稱之非常時期，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第六條 本細則第五條所稱之非常時期，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第七條 本細則第六條所稱之非常時期，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第八條 本細則第七條所稱之非常時期，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第九條 本細則第八條所稱之非常時期，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第十條 本細則第九條所稱之非常時期，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第十一條 本細則第十條所稱之非常時期，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十一條所稱之非常時期，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第十三條 本細則第十二條所稱之非常時期，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第十四條 本細則第十三條所稱之非常時期，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第十五條 本細則第十四條所稱之非常時期，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第十六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所稱之非常時期，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第十七條 本細則第十六條所稱之非常時期，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第十八條 本細則第十七條所稱之非常時期，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第十九條 本細則第十八條所稱之非常時期，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第二十條 本細則第十九條所稱之非常時期，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第二十條所稱之非常時期，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第二十一條所稱之非常時期，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第二十二條所稱之非常時期，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第十四條 本細則第十三條所稱之非常時期，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第十五條 本細則第十四條所稱之非常時期，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第十六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所稱之非常時期，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第十七條 本細則第十六條所稱之非常時期，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第十八條 本細則第十七條所稱之非常時期，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第十九條 本細則第十八條所稱之非常時期，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第二十條 本細則第十九條所稱之非常時期，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第二十條所稱之非常時期，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第二十一條所稱之非常時期，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第二十二條所稱之非常時期，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姓名 (Name), 現職 (Current Position), 職等 (Grade), 分數 (Score), 備註 (Remarks). It lists various individuals and their scores for different categorie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姓名 (Name), 現職 (Current Position), 職等 (Grade), 分數 (Score), 備註 (Remarks). It lists various individuals and their scores for different categorie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現職	考分		備註
						國文	算術	
...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職	取得國籍之事實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第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各省市高等法院檢察官：查各省市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由司法部遴選，呈請大總統任命。其遴選辦法，應由各省市高等法院檢察官，分別呈請司法部，由司法部遴選，呈請大總統任命。此令。

福建省浦田賦糧食管理處職員逃亡年貌表

第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浦田賦糧食管理處職員逃亡年貌表，詳見附表。

抄發原年籍表

抄發原年籍表，詳見附表。

法令解釋

司法部解釋，詳見附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令

馬道克給予特種優待勳章。馬道克，現任駐英公使，其辦事勤奮，成績卓著，特予特種優待勳章，以資鼓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馬道克給予特種優待勳章。馬道克，現任駐英公使，其辦事勤奮，成績卓著，特予特種優待勳章，以資鼓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馬道克給予特種優待勳章。馬道克，現任駐英公使，其辦事勤奮，成績卓著，特予特種優待勳章，以資鼓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馬道克給予特種優待勳章。馬道克，現任駐英公使，其辦事勤奮，成績卓著，特予特種優待勳章，以資鼓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馬道克給予特種優待勳章。馬道克，現任駐英公使，其辦事勤奮，成績卓著，特予特種優待勳章，以資鼓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馬道克給予特種優待勳章。馬道克，現任駐英公使，其辦事勤奮，成績卓著，特予特種優待勳章，以資鼓勵。此令。

考績獎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_____ 字號：_____

職別：_____ 年功：_____

傳類：_____ 額數：_____

印 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機關長官簽書)

(於該部部長)

(某省省政府主席)

(粘貼)

(印花)

考績合格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_____ 字號：_____

職別：_____ 年功：_____

傳類：_____ 額數：_____

印 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機關長官簽書)

(於該部部長)

(某省省政府主席)

(粘貼)

(印花)

考績獎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_____ 字號：_____

職別：_____ 年功：_____

傳類：_____ 額數：_____

印 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機關長官簽書)

(於該部部長)

(某省省政府主席)

(粘貼)

(印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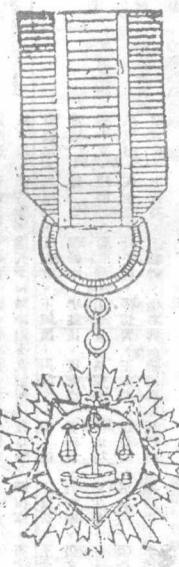
部會署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粘貼)

(印花)

考績獎章



經濟部令

第七五三六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登)
在制定汽油檢定法標準，公布之。此令。

司法院快郵代電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補登)
甘肅高等法院前庭檢察處。本年未受代電。呈請地方司法廳查處。檢察官所請解聘一案。業經本院第一刑科法會核議決。省保安司令部。除函有軍人身分者外。不得影響軍人。(參照院字第二三二二號解聘)合電備案知照。司法院印。

公告

中央公務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
三十四年九月三十一日(補登)
湖南稅務管理局局長張慶雲。於本年七月間。因事請假。經呈准准假。其職務由副局長張慶雲代理。茲因張慶雲局長請假屆滿。應即由張慶雲局長復職。其職務由張慶雲局長代理。此令。

湖南稅務管理局局長張慶雲。於本年七月間。因事請假。經呈准准假。其職務由副局長張慶雲代理。茲因張慶雲局長請假屆滿。應即由張慶雲局長復職。其職務由張慶雲局長代理。此令。

本機關前經呈請請假。經呈准准假。其職務由副局長張慶雲代理。茲因張慶雲局長請假屆滿。應即由張慶雲局長復職。其職務由張慶雲局長代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二號 行政院公報 第四二號 第四二號 第四二號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蔣中正 主席
何應欽 行政院長
張厲生 行政院副院長
陳立夫 行政院秘書長
朱家驊 行政院參事
王寵惠 行政院參事
王雲五 行政院參事
王雲五 行政院參事
王雲五 行政院參事

國民政府令

任命高廷梓為交通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高廷梓為交通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高廷梓為交通總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高廷梓為交通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高廷梓為交通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高廷梓為交通總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高廷梓為交通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高廷梓為交通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高廷梓為交通總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高廷梓為交通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高廷梓為交通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高廷梓為交通總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高廷梓為交通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高廷梓為交通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高廷梓為交通總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高廷梓為交通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高廷梓為交通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高廷梓為交通總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高廷梓為交通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高廷梓為交通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高廷梓為交通總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高廷梓為交通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高廷梓為交通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高廷梓為交通總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高廷梓為交通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高廷梓為交通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高廷梓為交通總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高廷梓為交通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高廷梓為交通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高廷梓為交通總局局長，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任命王寵惠為農林部部長，此令。
任命王寵惠為農林部部長，此令。
任命王寵惠為農林部部長，此令。

行政院令

任命王寵惠為農林部部長，此令。
任命王寵惠為農林部部長，此令。
任命王寵惠為農林部部長，此令。

行政院令

任命王寵惠為農林部部長，此令。
任命王寵惠為農林部部長，此令。
任命王寵惠為農林部部長，此令。

行政院令

任命王寵惠為農林部部長，此令。
任命王寵惠為農林部部長，此令。
任命王寵惠為農林部部長，此令。

行政院令

任命王寵惠為農林部部長，此令。
任命王寵惠為農林部部長，此令。
任命王寵惠為農林部部長，此令。

行政院令

任命王寵惠為農林部部長，此令。
任命王寵惠為農林部部長，此令。
任命王寵惠為農林部部長，此令。

行政院令

任命王寵惠為農林部部長，此令。
任命王寵惠為農林部部長，此令。
任命王寵惠為農林部部長，此令。

行政院令

任命王寵惠為農林部部長，此令。
任命王寵惠為農林部部長，此令。
任命王寵惠為農林部部長，此令。

行政院令

任命王寵惠為農林部部長，此令。
任命王寵惠為農林部部長，此令。
任命王寵惠為農林部部長，此令。

行政院令

任命王寵惠為農林部部長，此令。
任命王寵惠為農林部部長，此令。
任命王寵惠為農林部部長，此令。

行政院令

任命王寵惠為農林部部長，此令。
任命王寵惠為農林部部長，此令。
任命王寵惠為農林部部長，此令。

部會署令

農林部代電

各省省政府公署：查前經本部呈准，各省省政府公署，應即切實辦理，以資推廣。除分令各省省政府公署，切實辦理外，合行代電，仰即切實辦理，以資推廣。此令。

院令

任命王寵惠為農林部部長，此令。
任命王寵惠為農林部部長，此令。
任命王寵惠為農林部部長，此令。

行政院指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補登)

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舊曆十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五十七分，在滬發生空襲，本市各界同胞，均極踴躍，參加防空，中獎公債代金，共計...

行政院指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補登)

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舊曆十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五十七分，在滬發生空襲，本市各界同胞，均極踴躍，參加防空，中獎公債代金，共計...

行政院指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補登)

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舊曆十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五十七分，在滬發生空襲，本市各界同胞，均極踴躍，參加防空，中獎公債代金，共計...

行政院指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補登)

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舊曆十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五十七分，在滬發生空襲，本市各界同胞，均極踴躍，參加防空，中獎公債代金，共計...

部會令

教育部訓令 訓字第一八八五號 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補登)

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本部於民國二十九年，即推行國民教育之前，曾令各省市，舉辦小學教員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即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各省市，小學教員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業經本部核定，分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辦理。合行令仰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市小學教員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

一、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即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各省市，小學教員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業經本部核定，分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辦理。合行令仰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辦理。此令。

二、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即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各省市，小學教員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業經本部核定，分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辦理。合行令仰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指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補登)

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舊曆十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五十七分，在滬發生空襲，本市各界同胞，均極踴躍，參加防空，中獎公債代金，共計...

行政院指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補登)

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舊曆十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五十七分，在滬發生空襲，本市各界同胞，均極踴躍，參加防空，中獎公債代金，共計...

各省(市)小學教員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

項目	內容
一、登記對象	凡在各省(市)小學任教之教員，均應登記。
二、登記地點	由各該管教育廳局指定之登記處辦理。
三、登記時間	自三十四年十一月起，至三十五年一月止。
四、登記手續	由教員填具登記表，並檢附學歷證件、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送交登記處辦理。
五、檢定標準	應具備國民小學教員應有之資格，並經檢定合格。
六、檢定程序	由教育廳局指定之檢定委員會辦理。
七、檢定結果	檢定合格者，由教育廳局發給檢定證書，並發給執照。
八、其他事項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即遵照辦理，在案。

各省(市)小學教員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

項目	內容
一、登記對象	凡在各省(市)小學任教之教員，均應登記。
二、登記地點	由各該管教育廳局指定之登記處辦理。
三、登記時間	自三十四年十一月起，至三十五年一月止。
四、登記手續	由教員填具登記表，並檢附學歷證件、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送交登記處辦理。
五、檢定標準	應具備國民小學教員應有之資格，並經檢定合格。
六、檢定程序	由教育廳局指定之檢定委員會辦理。
七、檢定結果	檢定合格者，由教育廳局發給檢定證書，並發給執照。
八、其他事項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即遵照辦理，在案。

法令解釋

浙江高等法院
本年十一月十一日
浙江高等法院
公法部
法律解釋
公法部
法律解釋
公法部
法律解釋

公告

行政院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錄

阿根廷新任駐華大使阿爾西里
阿根廷新任駐華大使阿爾西里
阿根廷新任駐華大使阿爾西里

拾伍 振濟

振濟委員會
振濟委員會
振濟委員會
振濟委員會
振濟委員會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會同當地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及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於本...

市) 擬行免費修習各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及國民學校校長...

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

第一條 各級行政機關、教育團體及工廠、公司等...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

任命黃國興為農林部中央林業試驗所技正。此令。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urse name, duration, and credits. Includes '國民政府令' and '司法院指令'.

司法院指令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訓令第一...

財務管理

前發傳報報告設案統計表

機關名稱	民國	年	月份	年	月	日	填報
送送來份數	已送來份數	未送來份數	本月截止上月合計	本月截止上月合計	本月截止上月合計	本月截止上月合計	本月截止上月合計
合計	本月截止上月合計	本月截止上月合計	本月截止上月合計	本月截止上月合計	本月截止上月合計	本月截止上月合計	本月截止上月合計

主審會計人員 填報員 核對員

1. 百分之十內數字以總額內人數除之未送來人數以一百求之總計內百分之計其同
 2. 此表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呈報由編譯連同各項核算統計表以送交軍政廳本會審核
 3. 本會直屬各種機關位則不須另發表只須填總計一單

人事管理

(2) 職員總數統計表

機關名稱	民國	年	月份	年	月	日	填報
單位名稱	已屆法定年齡人數	未屆法定年齡人數	未送來人數	本月截止上月合計	本月截止上月合計	本月截止上月合計	本月截止上月合計
合計	本月截止上月合計	本月截止上月合計	本月截止上月合計	本月截止上月合計	本月截止上月合計	本月截止上月合計	本月截止上月合計

主審會計人員 填報員 核對員

1. 百分之十內數字以總額內人數除之未送來人數以一百求之總計內百分之計其同
 2. 此表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呈報由編譯連同各項核算統計表以送交軍政廳本會審核
 3. 本會直屬各種機關位則不須另發表只須填總計一單

財務管理

(3) 保險財產設案統計表

機關名稱	民國	年	月份	年	月	日	填報
保險財產	本月增加	本月減少	本月損失	本月損失	本月損失	本月損失	本月損失
合計	本月增加	本月減少	本月損失	本月損失	本月損失	本月損失	本月損失

主審會計人員 填報員 核對員

1. 百分之十內數字以總額內人數除之未送來人數以一百求之總計內百分之計其同
 2. 此表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呈報由編譯連同各項核算統計表以送交軍政廳本會審核
 3. 本會直屬各種機關位則不須另發表只須填總計一單

水利委員會財務管理實施辦法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增加各項業務經費應由本會撥款或向政府申請撥款。其經費之來源及用途應由本會編制預算報請財政廳核辦。其經費之結算應由本會編制決算報請財政廳核辦。

第二條 本會經費之支用應由本會編制預算報請財政廳核辦。其經費之結算應由本會編制決算報請財政廳核辦。

第三條 本會經費之支用應由本會編制預算報請財政廳核辦。其經費之結算應由本會編制決算報請財政廳核辦。

第四條 本會經費之支用應由本會編制預算報請財政廳核辦。其經費之結算應由本會編制決算報請財政廳核辦。

第五條 本會經費之支用應由本會編制預算報請財政廳核辦。其經費之結算應由本會編制決算報請財政廳核辦。

第六條 本會經費之支用應由本會編制預算報請財政廳核辦。其經費之結算應由本會編制決算報請財政廳核辦。

第七條 本會經費之支用應由本會編制預算報請財政廳核辦。其經費之結算應由本會編制決算報請財政廳核辦。

第八條 本會經費之支用應由本會編制預算報請財政廳核辦。其經費之結算應由本會編制決算報請財政廳核辦。

天河縣政府通緝人犯姓名表

人姓名	籍貫	犯罪事實	日期	地點	備考
王才	天河縣	受賄	七月十四日	天河縣	
張三	天河縣	受賄	七月十四日	天河縣	
李四	天河縣	受賄	七月十四日	天河縣	
趙五	天河縣	受賄	七月十四日	天河縣	
孫六	天河縣	受賄	七月十四日	天河縣	
周七	天河縣	受賄	七月十四日	天河縣	
吳八	天河縣	受賄	七月十四日	天河縣	
錢九	天河縣	受賄	七月十四日	天河縣	
孫十	天河縣	受賄	七月十四日	天河縣	

天河縣政府通緝人犯姓名表

右列各人等係天河縣政府通緝人犯，如有知情者，請向天河縣政府舉報，定予重賞。此令。

司法院快訊代電

浙江省保安司令部：本年申法區前部。業經本院院令，解辦法會。其辦法如下：(一) 警察廳長應將之刑具，應以何項罪名，(二) 警察廳長應將之刑具，應以何項罪名，(三) 警察廳長應將之刑具，應以何項罪名。

行政院決定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登)
 向國民政府呈請，向國民政府呈請，向國民政府呈請。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局編印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十日（陸軍部）

陸軍部為令事：查本軍現正訓練，凡在部服務之人員，均應遵守各項規章，以資整頓。茲將本軍各項規章，分別函令各級指揮官，一體遵照辦理。其要者如下：

一、本軍現正訓練，凡在部服務之人員，均應遵守各項規章，以資整頓。

二、凡在部服務之人員，均應遵守各項規章，以資整頓。

三、凡在部服務之人員，均應遵守各項規章，以資整頓。

附告

國民政府文官局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其內容及格式均經重新設計，以期更臻完善。茲將各項規定，分別函告各機關團體，一體週知。其要者如下：

一、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其內容及格式均經重新設計。

二、凡有訂閱本報者，請於本年七月十日前，將訂費繳清。

三、凡有訂閱本報者，請於本年七月十日前，將訂費繳清。

林鴻鈞、徐步春、徐光英、何國元、李福、吳天勳、湯水成、...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徐步春、徐光英、何國元、李福、吳天勳、湯水成、... (Continuation of list)

林鴻鈞、徐步春、徐光英、何國元、李福、吳天勳、湯水成、... (Continuation of list)

馬鈞、袁國、郭、余海濱、劉宗武、朱德榮、柏樹軍、...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王和華、丁友松、林顯、宋榮、朱右朋、黃忠和、...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陳濟、劉宗武、吳、吳、吳、吳、吳、吳、吳、吳、...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行政院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續登)

任命彭昭賢為內政司長。此令。

任命張道藩為外交部總長。此令。

任命張道藩為外交部總長。此令。

任命張道藩為外交部總長。此令。

行政院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續登)

任命張道藩為外交部總長。此令。

任命張道藩為外交部總長。此令。

任命張道藩為外交部總長。此令。

行政院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續登)

任命張道藩為外交部總長。此令。

任命張道藩為外交部總長。此令。

任命張道藩為外交部總長。此令。

戰後編餘官兵安置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戰後編餘官兵安置計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隸屬行政院。

第二條 本會設理事若干名。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內政部長及軍政部長兼任，委員八人，由地政局長、軍務委員會委員長及軍政、財政、經濟、交通、農林五部次長各一人，行政院秘書一人，水利委員會技師一人，充任之。

財政部擬定決定書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續登)

財政部擬定決定書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續登)

財政部擬定決定書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續登)

財政部擬定決定書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續登)

財政部擬定決定書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續登)

財政部擬定決定書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續登)

法令解釋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續登)

法令解釋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續登)

法令解釋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續登)

司法院決郵代電 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續登)

司法院決郵代電 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續登)

司法院決郵代電 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續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總理 蔣中正 副總理 居正 司長 翁文灝 副司長 翁文灝 秘書長 翁文灝 秘書 翁文灝 參事 翁文灝 次長 翁文灝 主任 翁文灝 副主任 翁文灝 委員 翁文灝 顧問 翁文灝 參事 翁文灝 次長 翁文灝 主任 翁文灝 副主任 翁文灝 委員 翁文灝 顧問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軍委會除外)
查出產稅人自附支稅通用印皮類制越南香港等處出產稅費規則辦理，前經本府於三十三年八月五日以陸文字第四六〇號訓令頒布在案。茲據財政部呈稱，該項規則已行修正，所有增減之國內出產稅費，應由各該管分區支稅機關，以資統一，所有增減之稅費，均在各該管分區支稅機關，請將該項規則修正後之印皮類制越南香港等處出產稅費規則原令修正，應准照辦。除函令出產稅費各該管分區支稅機關遵照辦理外，合行抄發增補國內出產稅費支給數額表一份，計抄發增補國內出產稅費支給數額表一份，增補國內出產稅費支給數額表一份。

財政部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補登)
查財政部為推行抵押放款，活潑金融運用，協助經濟，特擬定抵押放款辦法，公布之。此令。
抵押放款辦法
第一條 財政部為推行抵押放款，活潑金融運用，協助經濟，特擬定抵押放款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抵押，係指附於合法商業行為發給之票據，其種類如左：
一、工商業承兌匯票。
二、農林業承兌匯票。
三、商業承兌匯票。
四、銀行承兌匯票。
五、其他合法之抵押。
第三條 抵押放款之抵押，應由抵押人向抵押銀行或抵押放款機關，提供合法之抵押。抵押人應向抵押銀行或抵押放款機關，提供合法之抵押。抵押人應向抵押銀行或抵押放款機關，提供合法之抵押。

項目	單位	金額
第一項	第一區	100.00
第二項	第二區	200.00
第三項	第三區	300.00
第四項	第四區	400.00
第五項	第五區	500.00
第六項	第六區	600.00
第七項	第七區	700.00
第八項	第八區	800.00
第九項	第九區	900.00
第十項	第十區	1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
查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推行抵押放款，特擬定抵押放款辦法，公布之。此令。
抵押放款辦法
第一條 財政部為推行抵押放款，活潑金融運用，協助經濟，特擬定抵押放款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抵押，係指附於合法商業行為發給之票據，其種類如左：
一、工商業承兌匯票。
二、農林業承兌匯票。
三、商業承兌匯票。
四、銀行承兌匯票。
五、其他合法之抵押。
第三條 抵押放款之抵押，應由抵押人向抵押銀行或抵押放款機關，提供合法之抵押。抵押人應向抵押銀行或抵押放款機關，提供合法之抵押。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
查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推行抵押放款，特擬定抵押放款辦法，公布之。此令。
抵押放款辦法
第一條 財政部為推行抵押放款，活潑金融運用，協助經濟，特擬定抵押放款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抵押，係指附於合法商業行為發給之票據，其種類如左：
一、工商業承兌匯票。
二、農林業承兌匯票。
三、商業承兌匯票。
四、銀行承兌匯票。
五、其他合法之抵押。
第三條 抵押放款之抵押，應由抵押人向抵押銀行或抵押放款機關，提供合法之抵押。抵押人應向抵押銀行或抵押放款機關，提供合法之抵押。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
查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推行抵押放款，特擬定抵押放款辦法，公布之。此令。
抵押放款辦法
第一條 財政部為推行抵押放款，活潑金融運用，協助經濟，特擬定抵押放款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抵押，係指附於合法商業行為發給之票據，其種類如左：
一、工商業承兌匯票。
二、農林業承兌匯票。
三、商業承兌匯票。
四、銀行承兌匯票。
五、其他合法之抵押。
第三條 抵押放款之抵押，應由抵押人向抵押銀行或抵押放款機關，提供合法之抵押。抵押人應向抵押銀行或抵押放款機關，提供合法之抵押。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
查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推行抵押放款，特擬定抵押放款辦法，公布之。此令。
抵押放款辦法
第一條 財政部為推行抵押放款，活潑金融運用，協助經濟，特擬定抵押放款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抵押，係指附於合法商業行為發給之票據，其種類如左：
一、工商業承兌匯票。
二、農林業承兌匯票。
三、商業承兌匯票。
四、銀行承兌匯票。
五、其他合法之抵押。
第三條 抵押放款之抵押，應由抵押人向抵押銀行或抵押放款機關，提供合法之抵押。抵押人應向抵押銀行或抵押放款機關，提供合法之抵押。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
查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推行抵押放款，特擬定抵押放款辦法，公布之。此令。
抵押放款辦法
第一條 財政部為推行抵押放款，活潑金融運用，協助經濟，特擬定抵押放款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抵押，係指附於合法商業行為發給之票據，其種類如左：
一、工商業承兌匯票。
二、農林業承兌匯票。
三、商業承兌匯票。
四、銀行承兌匯票。
五、其他合法之抵押。
第三條 抵押放款之抵押，應由抵押人向抵押銀行或抵押放款機關，提供合法之抵押。抵押人應向抵押銀行或抵押放款機關，提供合法之抵押。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
查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推行抵押放款，特擬定抵押放款辦法，公布之。此令。
抵押放款辦法
第一條 財政部為推行抵押放款，活潑金融運用，協助經濟，特擬定抵押放款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抵押，係指附於合法商業行為發給之票據，其種類如左：
一、工商業承兌匯票。
二、農林業承兌匯票。
三、商業承兌匯票。
四、銀行承兌匯票。
五、其他合法之抵押。
第三條 抵押放款之抵押，應由抵押人向抵押銀行或抵押放款機關，提供合法之抵押。抵押人應向抵押銀行或抵押放款機關，提供合法之抵押。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
查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推行抵押放款，特擬定抵押放款辦法，公布之。此令。
抵押放款辦法
第一條 財政部為推行抵押放款，活潑金融運用，協助經濟，特擬定抵押放款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抵押，係指附於合法商業行為發給之票據，其種類如左：
一、工商業承兌匯票。
二、農林業承兌匯票。
三、商業承兌匯票。
四、銀行承兌匯票。
五、其他合法之抵押。
第三條 抵押放款之抵押，應由抵押人向抵押銀行或抵押放款機關，提供合法之抵押。抵押人應向抵押銀行或抵押放款機關，提供合法之抵押。

決後，按官費或現款補給，應由該管機關呈請上級，由該管機關特種程序辦理。如前項情形，應由該管機關呈請上級，由該管機關特種程序辦理。如前項情形，應由該管機關呈請上級，由該管機關特種程序辦理。

行政院長府令：為修正《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如左：一、(一)例如甲、乙、丙、丁四人，共同辦理某項事務，其辦理之程序，應由該管機關特種程序辦理。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本府於本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本院大禮堂，舉行第四十九次會議，由院長主持，出席者有：秘書長、各院部會首長、及參事、次長、主任、副主任、等。

財政部頒布決定書：財政部於本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本院大禮堂，舉行第四十九次會議，由部長主持，出席者有：秘書長、各院部會首長、及參事、次長、主任、副主任、等。

行政院長府令：為修正《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如左：一、(一)例如甲、乙、丙、丁四人，共同辦理某項事務，其辦理之程序，應由該管機關特種程序辦理。

行政院長府令：為修正《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如左：一、(一)例如甲、乙、丙、丁四人，共同辦理某項事務，其辦理之程序，應由該管機關特種程序辦理。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告：本會為懲戒公務員，特公告如下：一、凡公務員有違法行為者，應予懲戒。二、懲戒程序應依法辦理。三、懲戒決定應及時公布。

行政院工作報告：三十四年八月(一) 拾陸 水利

水利：(一) 水利部為改善河川治理，特撥款辦理。二、水利部為改善河川治理，特撥款辦理。三、水利部為改善河川治理，特撥款辦理。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經濟部(續) 湯建中 男 五七 浙江 陳兆楹 男 三六 南京 吳文建 男 三五 浙江 黃河 男 四四 湖南 徐亦明 男 三九 湖南 向子剛 男 三〇 湖南 楊駿昌 男 三五 湖南 宋東 男 三五 湖南 周道楷 男 三三 湖南 陸介夫 男 三六 南京

國民政府令：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報公府政民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and numbers. Includes names like 王德生, 張瑞麟, 張瑞麟, etc. and numbers like 二四, 三〇, 三五. Header: 府縣四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and numbers. Includes names like 李有田, 高林, 鄭德, etc. and numbers like 三六, 三七, 三九. Header: 府縣四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and numbers. Includes names like 謝有貴, 謝有貴, 謝有貴, etc. and numbers like 三五, 三五, 三五. Header: 府縣四會.

紀要錄 二七 楊瑞... 本年九月六日... 對於第二審法院... 呈請... 呈請... 呈請...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and numbers. Includes names like 王德生, 張瑞麟, 張瑞麟, etc. and numbers like 二四, 三〇, 三五. Header: 府縣四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and numbers. Includes names like 李林, 林林, 林林, etc. and numbers like 二一, 二二, 二三. Header: 府縣四會.

行政院決定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右列各人因... 行政院決定... 行政院決定...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umbers and names. Includes numbers like 九二九, 九二九, 九二九 and names like 李用章, 李用章, 李用章.

行政院令 第三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發)(仍另文)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發)(仍另文)

司法院院令 第四三三號 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財政部秘書長朱慶瀾、人事主任李兆珍、秘書主任李君侯等被劾案，呈請懲戒一案，業經呈准行政院，由該院分令各該部，分別辦理。其案內各該員，應由各該部，分別呈請懲戒。其案內各該員，應由各該部，分別呈請懲戒。其案內各該員，應由各該部，分別呈請懲戒。

行政院令 第三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發)(仍另文)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發)(仍另文)

行政院令 第三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發)(仍另文)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發)(仍另文)

行政院令 第三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發)(仍另文)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發)(仍另文)

行政院令 第三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發)(仍另文)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發)(仍另文)

行政院令 第三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發)(仍另文)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發)(仍另文)

行政院令 第三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發)(仍另文)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發)(仍另文)

行政院令 第三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發)(仍另文)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發)(仍另文)

行政院令 第三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發)(仍另文)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發)(仍另文)

行政院令 第三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發)(仍另文)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發)(仍另文)

行政院令 第三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發)(仍另文)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發)(仍另文)

百二十五名。送檢各通緝外，合行抄發原附件，合即發...

四川高等檢察廳通緝各案人犯一覽表

Table listing names of fugitives, their aliases, and the courts where they were apprehended. Includes names like 彭德雲, 馮慶雲, 謝光燾, etc.

Table listing names of fugitives, their aliases, and the courts where they were apprehended. Includes names like 何光格, 王樹成, 李樹芬, etc.

更正 本報前次刊登... 及東北各省市警察廳收事...

報公府政民國

號肆叁玖第字渝... 重慶郵政局印信局文府政民國... 廠工刷印局總印信局文府政民國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宋哲元...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 呈請任命... 呈請任命... 呈請任命...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前呈)
行政院令 蔣中正委員長呈請...

院令

院令 蔣中正委員長呈請...

國民政府令 蔣中正委員長呈請...

考試院公函 蔣中正委員長呈請...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titles, and departments. Includes names like 蔣中正, 蔣經國, 蔣緯國.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titles, and departments. Includes names like 蔣中正, 蔣經國, 蔣緯國.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titles, and departments. Includes names like 蔣中正, 蔣經國, 蔣緯國.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titles, and departments. Includes names like 蔣中正, 蔣經國, 蔣緯國.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奉 蔣 委員長 訓令 國務院 呈 請 任命 蔣 委員長 官 署 秘書 長 蔣 經 武 為 蔣 委員長 官 署 秘書 長 一 等 事 查 蔣 經 武 資 歷 優 著 著 任 蔣 委員長 官 署 秘書 長 一 等 事 此 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

奉 蔣 委員長 訓令 國務院 呈 請 任命 蔣 委員長 官 署 秘書 長 蔣 經 武 為 蔣 委員長 官 署 秘書 長 一 等 事 查 蔣 經 武 資 歷 優 著 著 任 蔣 委員長 官 署 秘書 長 一 等 事 此 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科長	戴永齡	南京	二八、九
科長	王 球	南京	二七、一
科長	陳宗讓	南京	二七、一
科長	馬鴻賓	南京	二七、五
科長	王家祥	南京	三一、二
科長	陳乾水	南京	三一、三
科長	雲健飛	南京	二八、〇
科長	趙周壽	南京	三四、三
科長	王 鑾	南京	二七、三
科長	歐陽遠	南京	二九、八
科長	朱 洪	南京	二九、一
科長	何 德	南京	三〇、五
科長	吳明海	南京	三四、四
科長	陳慶甲	南京	三〇、一
科長	李延慶	南京	二七、一
科長	徐 啟	南京	二九、三
科長	汪 純	南京	二七、一
科長	葉克勤	南京	二九、六

更正

本報前次第九三五號政府令，第三版國民政府令（盧字第六〇五號）內，公布日期係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誤為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又日字第一一七號，誤為一二七號。特此更正。

科長	康 倫	南京	二九、一〇
科長	王卓明	南京	三二、九
科長	潘宗賢	南京	三二、九
科長	馮 頤	南京	三一、八
科長	吳守寬	南京	二七、一
科長	楊炎生	南京	三一、五
科長	王 適	南京	三一、二
科長	吳牛農	南京	二九、一
科長	王子建	南京	二九、六
科長	雷 寶	南京	三一、七
科長	李 繁	南京	三一、六
科長	鍾 鐘	南京	三一、三
科長	李永容	南京	三一、三
科長	向光沅	南京	三一、八
科長	張 龍	南京	三一、九

國民政府令

奉 蔣 委員長 訓令 國務院 呈 請 任命 蔣 委員長 官 署 秘書 長 蔣 經 武 為 蔣 委員長 官 署 秘書 長 一 等 事 查 蔣 經 武 資 歷 優 著 著 任 蔣 委員長 官 署 秘書 長 一 等 事 此 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

奉 蔣 委員長 訓令 國務院 呈 請 任命 蔣 委員長 官 署 秘書 長 蔣 經 武 為 蔣 委員長 官 署 秘書 長 一 等 事 查 蔣 經 武 資 歷 優 著 著 任 蔣 委員長 官 署 秘書 長 一 等 事 此 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經 武 呈 請 任命 蔣 委員長 官 署 秘書 長 蔣 經 武 為 蔣 委員長 官 署 秘書 長 一 等 事 查 蔣 經 武 資 歷 優 著 著 任 蔣 委員長 官 署 秘書 長 一 等 事 此 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八日(七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各案犯人犯一覽表 抄發各案犯人犯一覽表一份...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各案犯人犯一覽表 姓名 別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通緝理由...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ages, and locations. Includes entries like 王世生, 王世生, 王世生,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ages, and locations. Includes entries like 張元林, 張元林, 張元林,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ages, and locations. Includes entries like 張明男, 張明男, 張明男,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ages, and locations. Includes entries like 王國鈞, 王國鈞, 王國鈞,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ages, and locations. Includes entries like 陶崇光, 陶崇光, 陶崇光,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ages, and locations. Includes entries like 王國鈞, 王國鈞, 王國鈞,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ages, and locations. Includes entries like 王國鈞, 王國鈞, 王國鈞, etc.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一二二號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川川東特派員 任榮昌林仲中央官收實

本會依懲戒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四川川東特派員任榮昌林仲，於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chool names (e.g.,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西北工學院), student counts, and other administrative details.

行政院工作報告

水利

水利部為整理水利，特設水利委員會，及各省市水利委員會，分設各省市，以資整理...

Table listing various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and departments, including names like 航運測量隊, 航運測量隊, etc.

Table listing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their positions, including names like 張學厚, 徐振翼, 陳松年, etc.

報公府政民國 (National Government Public Report) - Large header and introductory text for the government's official report.

Table listing government officials, their names, titles, and other administrative information, including names like 譚雲龍, 尹衍鈞, etc.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年	月	日	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八月	二十	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八月	二十	日

（用戶給發聯此）

第五條 凡用戶向本局領取（或申請分發）中區配製藥劑者，應將該藥劑之名稱、劑型、劑量、用法、用量、有效期間、貯藏方法、注意事項等，填明於申請書中，並檢附該藥劑之說明書及包裝樣式圖說，由本局審核後，始行配製。其配製之藥劑，應由本局直接發給用戶，不得轉讓他人。其配製之藥劑，其名稱、劑型、劑量、用法、用量、有效期間、貯藏方法、注意事項等，應與說明書及包裝樣式圖說相符。如有不符者，本局得拒絕配製。其配製之藥劑，其名稱、劑型、劑量、用法、用量、有效期間、貯藏方法、注意事項等，應與說明書及包裝樣式圖說相符。如有不符者，本局得拒絕配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年	月	日	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八月	二十	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八月	二十	日

（本存處在經縣縣直山由處此）

第六條 凡用戶向本局領取（或申請分發）中區配製藥劑者，應將該藥劑之名稱、劑型、劑量、用法、用量、有效期間、貯藏方法、注意事項等，填明於申請書中，並檢附該藥劑之說明書及包裝樣式圖說，由本局審核後，始行配製。其配製之藥劑，應由本局直接發給用戶，不得轉讓他人。其配製之藥劑，其名稱、劑型、劑量、用法、用量、有效期間、貯藏方法、注意事項等，應與說明書及包裝樣式圖說相符。如有不符者，本局得拒絕配製。其配製之藥劑，其名稱、劑型、劑量、用法、用量、有效期間、貯藏方法、注意事項等，應與說明書及包裝樣式圖說相符。如有不符者，本局得拒絕配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年	月	日	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八月	二十	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八月	二十	日

（本存處在經縣縣直山由處此）

第七條 凡用戶向本局領取（或申請分發）中區配製藥劑者，應將該藥劑之名稱、劑型、劑量、用法、用量、有效期間、貯藏方法、注意事項等，填明於申請書中，並檢附該藥劑之說明書及包裝樣式圖說，由本局審核後，始行配製。其配製之藥劑，應由本局直接發給用戶，不得轉讓他人。其配製之藥劑，其名稱、劑型、劑量、用法、用量、有效期間、貯藏方法、注意事項等，應與說明書及包裝樣式圖說相符。如有不符者，本局得拒絕配製。其配製之藥劑，其名稱、劑型、劑量、用法、用量、有效期間、貯藏方法、注意事項等，應與說明書及包裝樣式圖說相符。如有不符者，本局得拒絕配製。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八月五日（續）

衛生 衛生部為整理各省省政府教育廳，特令各省省政府教育廳，應將該廳之組織、業務、經費等，填明於報告書中，並檢附該廳之組織圖說及經費預算表，由本局審核後，始行撥發經費。其撥發之經費，應由本局直接撥發各省省政府教育廳，不得轉讓他人。其撥發之經費，其名稱、劑型、劑量、用法、用量、有效期間、貯藏方法、注意事項等，應與說明書及包裝樣式圖說相符。如有不符者，本局得拒絕撥發。其撥發之經費，其名稱、劑型、劑量、用法、用量、有效期間、貯藏方法、注意事項等，應與說明書及包裝樣式圖說相符。如有不符者，本局得拒絕撥發。

第八條 凡用戶向本局領取（或申請分發）中區配製藥劑者，應將該藥劑之名稱、劑型、劑量、用法、用量、有效期間、貯藏方法、注意事項等，填明於申請書中，並檢附該藥劑之說明書及包裝樣式圖說，由本局審核後，始行配製。其配製之藥劑，應由本局直接發給用戶，不得轉讓他人。其配製之藥劑，其名稱、劑型、劑量、用法、用量、有效期間、貯藏方法、注意事項等，應與說明書及包裝樣式圖說相符。如有不符者，本局得拒絕配製。其配製之藥劑，其名稱、劑型、劑量、用法、用量、有效期間、貯藏方法、注意事項等，應與說明書及包裝樣式圖說相符。如有不符者，本局得拒絕配製。

中華民國政府主席閣下特啟
中華民國駐荷蘭國大使金國綱
荷蘭國駐華大使金國綱
荷蘭國駐華領事官下特啟

本約所稱之荷蘭領土，在中華民國方面，為中華民國之一切領土，荷蘭領土之一切領土。
本約所稱之荷蘭領土（或稱方）人民，在中華民國方面，係指依照中國國籍法為中國人民者，並指荷蘭國王國方面，係指依照荷蘭國籍法為荷蘭國民者。

凡行中華民國國籍法之範圍，凡行中華民國國籍法或其代表者，皆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荷蘭國人民或公司之一切權利，荷蘭國人民及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保護。
荷蘭政府應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荷蘭國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軍警界之行政官署遷往荷蘭國政府，並將其所有之財產，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將其所有之財產，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將其所有之財產，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

荷蘭政府應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荷蘭國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軍警界之行政官署遷往荷蘭國政府，並將其所有之財產，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將其所有之財產，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將其所有之財產，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

荷蘭政府應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荷蘭國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軍警界之行政官署遷往荷蘭國政府，並將其所有之財產，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將其所有之財產，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將其所有之財產，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

荷蘭政府應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荷蘭國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軍警界之行政官署遷往荷蘭國政府，並將其所有之財產，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將其所有之財產，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將其所有之財產，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

荷蘭政府應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荷蘭國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軍警界之行政官署遷往荷蘭國政府，並將其所有之財產，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將其所有之財產，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將其所有之財產，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

荷蘭政府應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荷蘭國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軍警界之行政官署遷往荷蘭國政府，並將其所有之財產，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將其所有之財產，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將其所有之財產，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

荷蘭政府應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荷蘭國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軍警界之行政官署遷往荷蘭國政府，並將其所有之財產，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將其所有之財產，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將其所有之財產，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

荷蘭政府應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荷蘭國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軍警界之行政官署遷往荷蘭國政府，並將其所有之財產，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將其所有之財產，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將其所有之財產，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

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可司法事件之處理及編制何種租稅之徵收，應由雙方商酌之。此項租稅之徵收，應由雙方商酌之。此項租稅之徵收，應由雙方商酌之。

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可司法事件之處理及編制何種租稅之徵收，應由雙方商酌之。此項租稅之徵收，應由雙方商酌之。此項租稅之徵收，應由雙方商酌之。

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可司法事件之處理及編制何種租稅之徵收，應由雙方商酌之。此項租稅之徵收，應由雙方商酌之。此項租稅之徵收，應由雙方商酌之。

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可司法事件之處理及編制何種租稅之徵收，應由雙方商酌之。此項租稅之徵收，應由雙方商酌之。此項租稅之徵收，應由雙方商酌之。

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可司法事件之處理及編制何種租稅之徵收，應由雙方商酌之。此項租稅之徵收，應由雙方商酌之。此項租稅之徵收，應由雙方商酌之。

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可司法事件之處理及編制何種租稅之徵收，應由雙方商酌之。此項租稅之徵收，應由雙方商酌之。此項租稅之徵收，應由雙方商酌之。

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可司法事件之處理及編制何種租稅之徵收，應由雙方商酌之。此項租稅之徵收，應由雙方商酌之。此項租稅之徵收，應由雙方商酌之。

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可司法事件之處理及編制何種租稅之徵收，應由雙方商酌之。此項租稅之徵收，應由雙方商酌之。此項租稅之徵收，應由雙方商酌之。

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可司法事件之處理及編制何種租稅之徵收，應由雙方商酌之。此項租稅之徵收，應由雙方商酌之。此項租稅之徵收，應由雙方商酌之。

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可司法事件之處理及編制何種租稅之徵收，應由雙方商酌之。此項租稅之徵收，應由雙方商酌之。此項租稅之徵收，應由雙方商酌之。

本約自五種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上開批准書應於本約簽字後，以昭信守。
本約用英文分送兩份。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西曆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於倫敦。

本約自五種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上開批准書應於本約簽字後，以昭信守。
本約用英文分送兩份。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西曆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於倫敦。

本約自五種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上開批准書應於本約簽字後，以昭信守。
本約用英文分送兩份。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西曆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於倫敦。

本約自五種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上開批准書應於本約簽字後，以昭信守。
本約用英文分送兩份。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西曆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於倫敦。

本約自五種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上開批准書應於本約簽字後，以昭信守。
本約用英文分送兩份。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西曆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於倫敦。

本約自五種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上開批准書應於本約簽字後，以昭信守。
本約用英文分送兩份。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西曆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於倫敦。

本約自五種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上開批准書應於本約簽字後，以昭信守。
本約用英文分送兩份。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西曆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於倫敦。

本約自五種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上開批准書應於本約簽字後，以昭信守。
本約用英文分送兩份。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西曆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於倫敦。

本約自五種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上開批准書應於本約簽字後，以昭信守。
本約用英文分送兩份。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西曆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於倫敦。

本約自五種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上開批准書應於本約簽字後，以昭信守。
本約用英文分送兩份。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西曆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於倫敦。

類之產物用存貯倉庫，以備隨時用存貯倉庫月報表及請
 類產物用存貯倉庫月報表兩格式，逐日逐項填報各
 月份，每月月終，並逐項填報各月份，以一份寄呈該
 管理機關（或請領發給機關）查核，餘則份分存貯該
 機關及該項產物之倉庫。
 前項填報用存貯倉庫月報表及請領產物用存貯倉庫月
 報表格式，由該局規定之。
 駐廠員對於該項產物之存貯及其費用存貯等項，應詳加
 查核，類之產物用存貯倉庫，應隨時查核，並隨時將該
 商是否恰當定章，如實有私用、私製、私運及其他
 他違章情事，應即舉報，報請該管理機關（或請領分
 支機關）核辦。

第五條 駐廠員應將所製產物之成本組合細目，詳詳
 核實，予以簽章證明。
 第六條 駐廠員對於該項產物之存貯，於出廠發售時，應先
 查驗其有無運單，及單內所列各項是否相符，經查
 核實後，應即將所製產物之每一包裝單位上，黏貼
 驗單，予以收據出廠。
 第七條 前項查驗格式，由該局規定之，並由各區區署管理機關
 依式印製，黏貼蓋印，轉發駐廠員填用，駐廠員應將每日
 查驗之存貯數及起訖字號，在該項產物用存貯倉庫月報
 表內詳加註明，以備核辦。
 查驗之存貯，應由駐廠員負責核計，所有在該項產物之
 存貯，除發售存貯，應逐項登錄數目，應由駐廠員負責

第四條

駐廠員應將所製產物之成本組合細目，詳詳核實，予以簽章證明。

第六條

駐廠員對於該項產物之存貯，於出廠發售時，應先查驗其有無運單，及單內所列各項是否相符，經查核實後，應即將所製產物之每一包裝單位上，黏貼驗單，予以收據出廠。

第七條

前項查驗格式，由該局規定之，並由各區區署管理機關依式印製，黏貼蓋印，轉發駐廠員填用，駐廠員應將每日查驗之存貯數及起訖字號，在該項產物用存貯倉庫月報表內詳加註明，以備核辦。

查驗之存貯，應由駐廠員負責核計，所有在該項產物之存貯，除發售存貯，應逐項登錄數目，應由駐廠員負責

駐廠員應將所製產物之成本組合細目，詳詳核實，予以簽章證明。

第六條

駐廠員對於該項產物之存貯，於出廠發售時，應先查驗其有無運單，及單內所列各項是否相符，經查核實後，應即將所製產物之每一包裝單位上，黏貼驗單，予以收據出廠。

第七條

前項查驗格式，由該局規定之，並由各區區署管理機關依式印製，黏貼蓋印，轉發駐廠員填用，駐廠員應將每日查驗之存貯數及起訖字號，在該項產物用存貯倉庫月報表內詳加註明，以備核辦。

查驗之存貯，應由駐廠員負責核計，所有在該項產物之存貯，除發售存貯，應逐項登錄數目，應由駐廠員負責

駐廠員應將所製產物之成本組合細目，詳詳核實，予以簽章證明。

第六條

駐廠員對於該項產物之存貯，於出廠發售時，應先查驗其有無運單，及單內所列各項是否相符，經查核實後，應即將所製產物之每一包裝單位上，黏貼驗單，予以收據出廠。

第七條

前項查驗格式，由該局規定之，並由各區區署管理機關依式印製，黏貼蓋印，轉發駐廠員填用，駐廠員應將每日查驗之存貯數及起訖字號，在該項產物用存貯倉庫月報表內詳加註明，以備核辦。

查驗之存貯，應由駐廠員負責核計，所有在該項產物之存貯，除發售存貯，應逐項登錄數目，應由駐廠員負責

駐廠員應將所製產物之成本組合細目，詳詳核實，予以簽章證明。

第六條

駐廠員對於該項產物之存貯，於出廠發售時，應先查驗其有無運單，及單內所列各項是否相符，經查核實後，應即將所製產物之每一包裝單位上，黏貼驗單，予以收據出廠。

第七條

前項查驗格式，由該局規定之，並由各區區署管理機關依式印製，黏貼蓋印，轉發駐廠員填用，駐廠員應將每日查驗之存貯數及起訖字號，在該項產物用存貯倉庫月報表內詳加註明，以備核辦。

查驗之存貯，應由駐廠員負責核計，所有在該項產物之存貯，除發售存貯，應逐項登錄數目，應由駐廠員負責

駐廠員應將所製產物之成本組合細目，詳詳核實，予以簽章證明。

第六條

駐廠員對於該項產物之存貯，於出廠發售時，應先查驗其有無運單，及單內所列各項是否相符，經查核實後，應即將所製產物之每一包裝單位上，黏貼驗單，予以收據出廠。

第七條

前項查驗格式，由該局規定之，並由各區區署管理機關依式印製，黏貼蓋印，轉發駐廠員填用，駐廠員應將每日查驗之存貯數及起訖字號，在該項產物用存貯倉庫月報表內詳加註明，以備核辦。

查驗之存貯，應由駐廠員負責核計，所有在該項產物之存貯，除發售存貯，應逐項登錄數目，應由駐廠員負責

行政報告 三十四年六月

行政報告 三十四年六月

省別	地政	地價
四川	三〇〇	三二〇
湖南	二〇〇	二二〇
江西	一〇〇	一二〇
廣東	一〇〇	一二〇
浙江	一〇〇	一二〇
安徽	一〇〇	一二〇
湖北	一〇〇	一二〇
河南	一〇〇	一二〇

三十四年度地價報告

地價之變動，與地產之價值，有密切之關係。地價之變動，實為地產價值之重要因素。本局為瞭解地價之變動，特將三十四年度地價報告如下：

一、地價之變動：地價之變動，主要受地產之價值、地產之數量、地產之用途等因素之影響。本局在過去一年中，地價之變動，主要受地產之價值、地產之數量、地產之用途等因素之影響。

二、地價之調查：本局為瞭解地價之變動，特將三十四年度地價調查如下：

三、地價之分析：本局對三十四年度地價之分析如下：

五、舉辦地價

省別	地價
四川	三〇〇
湖南	二〇〇
江西	一〇〇
廣東	一〇〇
浙江	一〇〇
安徽	一〇〇
湖北	一〇〇
河南	一〇〇

三十四年度地價報告

地價之變動，與地產之價值，有密切之關係。地價之變動，實為地產價值之重要因素。本局為瞭解地價之變動，特將三十四年度地價報告如下：

一、地價之變動：地價之變動，主要受地產之價值、地產之數量、地產之用途等因素之影響。本局在過去一年中，地價之變動，主要受地產之價值、地產之數量、地產之用途等因素之影響。

二、地價之調查：本局為瞭解地價之變動，特將三十四年度地價調查如下：

三、地價之分析：本局對三十四年度地價之分析如下：

三十四年度地價報告

省別	地價
四川	三〇〇
湖南	二〇〇
江西	一〇〇
廣東	一〇〇
浙江	一〇〇
安徽	一〇〇
湖北	一〇〇
河南	一〇〇

三十四年度地價報告

地價之變動，與地產之價值，有密切之關係。地價之變動，實為地產價值之重要因素。本局為瞭解地價之變動，特將三十四年度地價報告如下：

一、地價之變動：地價之變動，主要受地產之價值、地產之數量、地產之用途等因素之影響。本局在過去一年中，地價之變動，主要受地產之價值、地產之數量、地產之用途等因素之影響。

二、地價之調查：本局為瞭解地價之變動，特將三十四年度地價調查如下：

三、地價之分析：本局對三十四年度地價之分析如下：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第四千九百九十九號
第四千九百九十九號 第四千九百九十九號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地方法院協助地檢處，懲戒例，自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孔武壽國民政府主計處處長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代辦處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王慶人為國立上海醫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王慶人為國立上海醫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王慶人為國立上海醫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王慶人為國立上海醫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王慶人為國立上海醫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王慶人為國立上海醫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內政部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補定)
查各省市留用警備補助充實警察機關
設備實施辦法

各省市留用警備補助充實警察機關設備實施辦法

一、各省市留用警備補助充實警察機關設備實施辦法
二、各省市留用警備補助充實警察機關設備實施辦法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定)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定)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定)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定)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定)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定)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定)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定)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定)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定)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定)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定)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定)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定)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定)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定)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定)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定)

報公府政民國

第伍肆玖第字渝
國民政府秘書長
國民政府秘書長
國民政府秘書長

國外物資之輸入

(一) 審核國外物資 依據時生產法規定，凡屬對國外物資之輸入，應由本局審核，其審核之標準，應以不致影響國內生產為原則。凡屬下列各款之物資，均應由本局審核：(1) 重要物資，(2) 奢侈品，(3) 非必需品，(4) 非國貨，(5) 非國產。

(二) 審核手續 凡屬上述各款之物資，其輸入前，應先向本局申請，經本局審核後，發給輸入許可證，始得輸入。其審核之手續，應按下列各款辦理：(1) 申請，(2) 審核，(3) 發證。

(三) 輸入限制 凡屬上述各款之物資，其輸入數量，應受下列各款之限制：(1) 總額限制，(2) 種類限制，(3) 來源限制。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任命 蔣中正 為 行政院長，蔣中正 為 行政院長，蔣中正 為 行政院長。

任命 蔣中正 為 行政院長，蔣中正 為 行政院長，蔣中正 為 行政院長。

任命 蔣中正 為 行政院長，蔣中正 為 行政院長，蔣中正 為 行政院長。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任命 蔣中正 為 行政院長，蔣中正 為 行政院長，蔣中正 為 行政院長。

任命 蔣中正 為 行政院長，蔣中正 為 行政院長，蔣中正 為 行政院長。

任命 蔣中正 為 行政院長，蔣中正 為 行政院長，蔣中正 為 行政院長。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任命 蔣中正 為 行政院長，蔣中正 為 行政院長，蔣中正 為 行政院長。

任命 蔣中正 為 行政院長，蔣中正 為 行政院長，蔣中正 為 行政院長。

任命 蔣中正 為 行政院長，蔣中正 為 行政院長，蔣中正 為 行政院長。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任命 蔣中正 為 行政院長，蔣中正 為 行政院長，蔣中正 為 行政院長。

任命 蔣中正 為 行政院長，蔣中正 為 行政院長，蔣中正 為 行政院長。

任命 蔣中正 為 行政院長，蔣中正 為 行政院長，蔣中正 為 行政院長。

院令

考試院公函

國民政府考選委員會... 國民政府考選委員會... 國民政府考選委員會...

考試及格尚未就業人員清單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exam type, and status. Lists individuals who passed exams but have not yet found employment.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查各省地籍調查... 內政部令... 查各省地籍調查...

農林部訓令

農林部訓令... 查各省地籍調查... 農林部訓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查各省地籍調查... 內政部令... 查各省地籍調查...

農林部訓令

農林部訓令... 查各省地籍調查... 農林部訓令...

公告

行政院決定

行政院決定... 查各省地籍調查... 行政院決定...

公告

公告... 查各省地籍調查... 公告...

商標名稱及圖樣並不一點，分別向商標局及經濟部先請註冊，再行審查，及擬定新商標，均被駁回。茲據提起再訴前來，使其再請各商，要係對於前商標之相近似一點，已為再訴人所不爭，現所請再訴者，祇能認其係使用先後問題。按商標法第三條規定，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係指雙方均未註冊而向商標局請求註冊，即對業已註冊之商標，認其係同法第二十九條所規定。本件再訴人以「金屋牌」商標呈請註冊時，即係該商標法第三條，以實際使用在先之抗辯，對抗上述商標，再訴人既不依程序，以其被撤銷之商標，對上述商標商標，向商標局另案請求評定，即不容許評定案註冊案混為一談，新法決定就事論事，維持商標局所為之再行評定案，駁回再訴，於法並無違誤。

綜上論結，再訴人認由理由。爰依新商標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續)

拾玖、戰時生產

三、生產資金之融通

促進戰時生產，應有財務上之適當籌劃。戰時生產局於成立之時，即與交通、中國、郵政、中宣四行局商妥通文，並行備案。於三十三年二月中旬簽訂合約，專為戰時生產局訂定貸款。儲蓄器材及轉售各廠擴充設備之用。至生產事業發展所需之設備，則仍由各銀行另行貸借。一面由該局派代表參加四行聯合小組會，以資聯繫。為妥籌財務起見，該局復有戰時生產局籌委會小組會，以約財政部及有關國家銀行代表參加，業已數度開會，通過案。

三十三年度戰時生產局籌委會，曾分別訂定貸款及儲蓄器材及轉售各廠擴充設備等九項專門報告，及中國戰時救濟計劃，並將全國戰時救濟委員會九項專門報告，前項計劃列我戰時救濟及轉售二項需要之物質，實質分為二部：

中國戰後救濟需要表

救濟計畫	總需要(單位于千)		聯合國總署供應之物資		百分比	外匯專家出國考察人員
	國幣總量	國外輸入物	國幣總量	國外輸入物		
I 糧食	100,000	31,640	15,861	1,284	15.5	
II 衣服	350,000	979,205	184,515	184	16.4	
III 房屋	100,000	20,000	5,000	50	0.5	
IV 醫藥衛生	246,515	66,004	74	885	7.0	
V 交通運輸	450,984	663,214	35,108	1,606	34.9	
VI 農業畜牧	206,700	66,380	77,476	683	8.2	
VII 工業畜牧	1,185,800	3,638,800	118,000	189	12.2	
VIII 礦業區域	159,570	6,500	4,500	9	0.5	
IX 社會福利	1,201,817	32,317	22,831	20	3.4	
X 國民	36,000	5,000	1	1	5.0	
總計	2,727,184	2,359,077	10,8319	945,046	100	

附註：國內辦理救濟事業經費之一部由出產稅項撥充。此外尚有：(一) 包僱用外匯專家及戰時救濟委員會衛生人員出國考察經費。(二) 包僱用外匯專家及戰時救濟委員會衛生人員出國考察經費。

性較實惠，為穩定戰時生產局財務方針及規定墊助黃金辦法等，均已付諸實施。按照上述辦法，該局墊助黃金之種類，分為短期墊款及長期黃金二項。凡政府機關及國營機構為實行該局核定生產程序，凡要追加預算或增產而未能及時撥款時，得向該局申請墊款。公私合辦或民營事業該局認為必要，亦得申請墊款。其完成生產程序，截至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該局墊助戰時生產之款項如下：(一) 代付購料定金及預款計二十九萬三千六百七十九元六角三分。(二) 短期墊款計二十二萬七千三百八十七元六角七分。(三) 長期墊款計六萬四千九百五十五元六角四分。(四) 租出設備計三千三百五十七元八角八分。四項共計五十九萬八千四百四十二元九角四分。因係專案辦理，此項墊款，不約在二百萬元支借之內。

拾、救濟

聯合國及在此戰中與聯合國合作之諸國政府決定任何區域一經聯合國武力予以收復，或因敵人撤退而放棄時，其居民應立即獲得衣食住及為防止疫病及恢復人民健康之援助與救濟。至於對難民及流亡難民之運送，勞工生產復興之協助與主要公用事業之恢復亦應有所準備與佈置。爰經我國與其他四十三國於三十三年十二月簽訂聯合國救濟後援協定，設立聯合國救濟後援會，以負計劃執行之總機構。並於歐洲戰事分區二區區長委員會負責決定各區域內救濟具體問題。

本院為搜集資料，準備戰後我國各種救濟及復興之需要，特於

報公府政民國

號驗牌執第治
 官報公局郵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取工製印郵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地政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地政署組織法

- 第一條 地政署設於行政院，掌理全國土地行政事務。
- 第二條 地政署對於各級地方政府，執行本署主管事務，有指揮補助之責。
- 第三條 地政署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任命之。主任委員由行政院任命之。主任委員由行政院任命之。
- 第四條 地政署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任命之。主任委員由行政院任命之。主任委員由行政院任命之。
- 第五條 地政署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任命之。主任委員由行政院任命之。主任委員由行政院任命之。
- 第六條 地政署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任命之。主任委員由行政院任命之。主任委員由行政院任命之。
- 第七條 地政署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任命之。主任委員由行政院任命之。主任委員由行政院任命之。
- 第八條 地政署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任命之。主任委員由行政院任命之。主任委員由行政院任命之。
- 第九條 地政署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任命之。主任委員由行政院任命之。主任委員由行政院任命之。
- 第十條 地政署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任命之。主任委員由行政院任命之。主任委員由行政院任命之。
- 第十一條 地政署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任命之。主任委員由行政院任命之。主任委員由行政院任命之。
- 第十二條 地政署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任命之。主任委員由行政院任命之。主任委員由行政院任命之。
- 第十三條 地政署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任命之。主任委員由行政院任命之。主任委員由行政院任命之。

行政院決定

平例中二十六六六號(海運)
再詳開入用員徵求事件，不願受食部倉庫工程管理局處務，應即再詳開，本院決定如左。

公告

再詳開入用員徵求事件，不願受食部倉庫工程管理局處務，應即再詳開，本院決定如左。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續)

附錄

武拾 華後救濟

再詳開入用員徵求事件，不願受食部倉庫工程管理局處務，應即再詳開，本院決定如左。

行政院決定

平例中二十六六六號(海運)
再詳開入用員徵求事件，不願受食部倉庫工程管理局處務，應即再詳開，本院決定如左。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教育部(續)

科員	秦紹吳	男	江蘇	二六、二
科員	張常青	男	浙江	三三、二
科員	石	男	四川	三四、一
科員	凌	男	江蘇	三四、一
科員	余	男	四川	三四、二
科員	何炳忠	男	四川	三四、三
科員	孫承奇	男	浙江	三四、四

科員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科員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第一科科長	黃炎培	男	江蘇	三四、八	第四科科長	王愷	男	浙江	三三、二
第一科科員	朱傳鈞	男	安徽	三三、八	第四科科員	陳中	男	浙江	三三、七
第二科科員	唐仲平	男	浙江	二七、二	第四科科員	王愷	男	浙江	三三、二
第三科科員	張映久	男	安徽	三〇、九	第四科科員	王愷	男	浙江	三三、二
第四科科員	張映久	男	安徽	三〇、九	第四科科員	王愷	男	浙江	三三、二
第五科科員	張映久	男	安徽	三〇、九	第四科科員	王愷	男	浙江	三三、二
第六科科員	張映久	男	安徽	三〇、九	第四科科員	王愷	男	浙江	三三、二
第七科科員	張映久	男	安徽	三〇、九	第四科科員	王愷	男	浙江	三三、二
第八科科員	張映久	男	安徽	三〇、九	第四科科員	王愷	男	浙江	三三、二
第九科科員	張映久	男	安徽	三〇、九	第四科科員	王愷	男	浙江	三三、二
第十科科員	張映久	男	安徽	三〇、九	第四科科員	王愷	男	浙江	三三、二
第十一科科員	張映久	男	安徽	三〇、九	第四科科員	王愷	男	浙江	三三、二
第十二科科員	張映久	男	安徽	三〇、九	第四科科員	王愷	男	浙江	三三、二
第十三科科員	張映久	男	安徽	三〇、九	第四科科員	王愷	男	浙江	三三、二
第十四科科員	張映久	男	安徽	三〇、九	第四科科員	王愷	男	浙江	三三、二
第十五科科員	張映久	男	安徽	三〇、九	第四科科員	王愷	男	浙江	三三、二
第十六科科員	張映久	男	安徽	三〇、九	第四科科員	王愷	男	浙江	三三、二
第十七科科員	張映久	男	安徽	三〇、九	第四科科員	王愷	男	浙江	三三、二
第十八科科員	張映久	男	安徽	三〇、九	第四科科員	王愷	男	浙江	三三、二
第十九科科員	張映久	男	安徽	三〇、九	第四科科員	王愷	男	浙江	三三、二
第二十科科員	張映久	男	安徽	三〇、九	第四科科員	王愷	男	浙江	三三、二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令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第二條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第三條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第四條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第五條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第六條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第七條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第八條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第九條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第十條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其國政而負其五十年來民族革命之使命。...

- 第七條 各部行政事務之整理... 第八條 政治改革左列事項... 第九條 警備改革左列事項... 第十條 警察改革左列事項... 第十一條 新舊政府行政事務之整理...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總統令) 新舊政府行政事務之整理...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總統令) 憲法實施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國民政府令 衛生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總統令) 衛生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令 戶籍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總統令) 戶籍法...

國民政府令 戶籍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總統令) 戶籍法...

國民政府令 戶籍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總統令) 戶籍法...

查核官推事指印法...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四工字第七七八一號... 卅四年十二月廿八日(補登)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四工字第七七八一號... 卅四年十二月廿八日(補登)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四工字第七七八一號... 卅四年十二月廿八日(補登)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四工字第七七八一號... 卅四年十二月廿八日(補登)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四工字第七七八一號... 卅四年十二月廿八日(補登)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四工字第七七八一號... 卅四年十二月廿八日(補登)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四工字第七七八一號... 卅四年十二月廿八日(補登)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教育部(續) 司長 趙太侔 男 五七 山東 二二二二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司長 趙太侔 男 五七 山東 二二二二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司長 趙太侔 男 五七 山東 二二二二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司長 趙太侔 男 五七 山東 二二二二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司長 趙太侔 男 五七 山東 二二二二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司長 趙太侔 男 五七 山東 二二二二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司長 趙太侔 男 五七 山東 二二二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星期六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九五號... 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適為內政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令 任命胡適為內政委員會委員...

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適為內政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令 任命胡適為內政委員會委員... 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適為內政委員會委員...

審，遂逐案判。此後川省中，所有刑罰案件，均歸一司法廳辦理。...

司法廳長 王心愷 男 三三、一、一
 第一科科長 王心愷 男 三三、一、一
 第二科科長 王心愷 男 三三、一、一
 第三科科長 王心愷 男 三三、一、一
 第四科科長 王心愷 男 三三、一、一
 第五科科長 王心愷 男 三三、一、一
 第六科科長 王心愷 男 三三、一、一
 第七科科長 王心愷 男 三三、一、一
 第八科科長 王心愷 男 三三、一、一
 第九科科長 王心愷 男 三三、一、一
 第十科科長 王心愷 男 三三、一、一

第一科科長 王心愷 男 三三、一、一
 第二科科長 王心愷 男 三三、一、一
 第三科科長 王心愷 男 三三、一、一
 第四科科長 王心愷 男 三三、一、一
 第五科科長 王心愷 男 三三、一、一
 第六科科長 王心愷 男 三三、一、一
 第七科科長 王心愷 男 三三、一、一
 第八科科長 王心愷 男 三三、一、一
 第九科科長 王心愷 男 三三、一、一
 第十科科長 王心愷 男 三三、一、一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第一科科長 魏一吾 男 五〇、三〇、九
 第二科科長 魏一吾 男 五〇、三〇、九
 第三科科長 魏一吾 男 五〇、三〇、九
 第四科科長 魏一吾 男 五〇、三〇、九
 第五科科長 魏一吾 男 五〇、三〇、九
 第六科科長 魏一吾 男 五〇、三〇、九
 第七科科長 魏一吾 男 五〇、三〇、九
 第八科科長 魏一吾 男 五〇、三〇、九
 第九科科長 魏一吾 男 五〇、三〇、九
 第十科科長 魏一吾 男 五〇、三〇、九

第一科科長 魏一吾 男 五〇、三〇、九
 第二科科長 魏一吾 男 五〇、三〇、九
 第三科科長 魏一吾 男 五〇、三〇、九
 第四科科長 魏一吾 男 五〇、三〇、九
 第五科科長 魏一吾 男 五〇、三〇、九
 第六科科長 魏一吾 男 五〇、三〇、九
 第七科科長 魏一吾 男 五〇、三〇、九
 第八科科長 魏一吾 男 五〇、三〇、九
 第九科科長 魏一吾 男 五〇、三〇、九
 第十科科長 魏一吾 男 五〇、三〇、九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號伍玖第字渝

號貳捌新第第為記登發政院中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委員，並請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委員，並請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委員，並請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委員，並請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委員，並請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委員，並請任命張繼為四川省政府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公告

外蒙古人民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公民投票，中央曾派內政部次長雷震前往觀察。近據外蒙古自治政府報告，公民投票結果已證明外蒙古人民贊成獨立。在國際防務委員會會議決定，承認外蒙古之獨立。除由行政院轉達內政部辦理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第一科科長 薛天漢 男 五二、一九、一
 第二科科長 方洪浦 男 三三、二九、一〇
 第三科科長 沈寶銓 男 四七、二四、六
 第四科科長 胡昌才 男 四六、三〇、二
 第五科科長 張玉珍 男 三九、二〇、九
 第六科科長 李宗璠 男 四一、一九、二
 第七科科長 金蕃采 男 四六、三二、一
 第八科科長 吳伯俊 男 三〇、三二、九
 第九科科長 黃如學 男 四〇、三一、八
 第十科科長 高如今 男 四四、二八、九
 第十一科科長 鍾秀雲 男 四八、一八、二
 第十二科科長 周雲裳 男 四三、一八、七
 第十三科科長 劉子陵 男 三九、一〇、一
 第十四科科長 陳覺悟 男 五七、三三、〇
 第十五科科長 孫學敏 男 三一、二一、五

第一科科長 徐伯璣 男 四〇、二七、二
 第二科科長 葛孝慶 男 四六、二二、一
 第三科科長 吳展予 男 四七、三三、〇
 第四科科長 吳鍾琪 男 三〇、三三、四
 第五科科長 閻江環 男 三三、三四、六
 第六科科長 杜維濤 男 四四、三二、二
 第七科科長 鄧昌德 男 四三、三三、一
 第八科科長 蕭樹樸 男 三一、三三、一
 第九科科長 張文奎 男 三三、三三、一
 第十科科長 張一平 男 三三、三三、一
 第十一科科長 凌純聲 男 四四、三三、一
 第十二科科長 郭蓮峯 男 四四、三三、一

行政院呈 為請准省政府教育廳長暨教育委員等任用，請准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為請准省政府教育廳長暨教育委員等任用，請准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為請准省政府教育廳長暨教育委員等任用，請准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發)

行政院呈 請准任命汪兆銘為教育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請准任命汪兆銘為教育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請准任命汪兆銘為教育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請准任命汪兆銘為教育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請准任命汪兆銘為教育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請准任命汪兆銘為教育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請准任命汪兆銘為教育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請准任命汪兆銘為教育委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仍另行文)

行政院(軍事委員會)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仍另行文)

行政院令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補發)

行政院令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補發)

行政院令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補發)

行政院令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補發)

行政院令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補發)

行政院令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補發)

行政院令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補發)

行政院令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補發)

行政院令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補發)

行政院令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補發)

行政院令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補發)

行政院令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補發)

行政院令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補發)

行政院令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補發)

行政院令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補發)

行政院令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補發)

行政院令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補發)

行政院令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補發)

行政院令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補發)

行政院令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補發)

行政院令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補發)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星期三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四九〇號
行政院秘書處編印 郵政管理局代寄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備註
王雲五	浙江	律師	上海	通緝
...

最高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第三四九〇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係根據懲戒法之規定，對於公務員之懲戒，具有最高之權威。茲將該會最近之決議，彙編如下，以供各界參考。

一、關於公務員之懲戒，應以事實為根據，不得任意處分。二、公務員之懲戒，應由該管長官或懲戒委員會決定。三、公務員之懲戒，應有適當之理由。四、公務員之懲戒，應有適當之程序。五、公務員之懲戒，應有適當之救濟。六、公務員之懲戒，應有適當之執行。七、公務員之懲戒，應有適當之監督。八、公務員之懲戒，應有適當之考核。九、公務員之懲戒，應有適當之獎勵。十、公務員之懲戒，應有適當之懲戒。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為令事：查國民政府令，係根據憲法之規定，對於國民政府之行政，具有最高之權威。茲將該令最近之內容，彙編如下，以供各界參考。

一、國民政府令，應以事實為根據，不得任意發布。二、國民政府令，應由國民政府主席發布。三、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理由。四、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程序。五、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執行。六、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監督。七、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考核。八、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獎勵。九、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懲戒。十、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懲戒。

國民政府令

為令事：查國民政府令，係根據憲法之規定，對於國民政府之行政，具有最高之權威。茲將該令最近之內容，彙編如下，以供各界參考。

一、國民政府令，應以事實為根據，不得任意發布。二、國民政府令，應由國民政府主席發布。三、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理由。四、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程序。五、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執行。六、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監督。七、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考核。八、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獎勵。九、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懲戒。十、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懲戒。

國民政府令

為令事：查國民政府令，係根據憲法之規定，對於國民政府之行政，具有最高之權威。茲將該令最近之內容，彙編如下，以供各界參考。

一、國民政府令，應以事實為根據，不得任意發布。二、國民政府令，應由國民政府主席發布。三、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理由。四、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程序。五、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執行。六、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監督。七、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考核。八、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獎勵。九、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懲戒。十、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懲戒。

國民政府令

為令事：查國民政府令，係根據憲法之規定，對於國民政府之行政，具有最高之權威。茲將該令最近之內容，彙編如下，以供各界參考。

一、國民政府令，應以事實為根據，不得任意發布。二、國民政府令，應由國民政府主席發布。三、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理由。四、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程序。五、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執行。六、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監督。七、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考核。八、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獎勵。九、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懲戒。十、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懲戒。

國民政府令

為令事：查國民政府令，係根據憲法之規定，對於國民政府之行政，具有最高之權威。茲將該令最近之內容，彙編如下，以供各界參考。

一、國民政府令，應以事實為根據，不得任意發布。二、國民政府令，應由國民政府主席發布。三、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理由。四、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程序。五、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執行。六、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監督。七、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考核。八、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獎勵。九、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懲戒。十、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懲戒。

國民政府令

為令事：查國民政府令，係根據憲法之規定，對於國民政府之行政，具有最高之權威。茲將該令最近之內容，彙編如下，以供各界參考。

一、國民政府令，應以事實為根據，不得任意發布。二、國民政府令，應由國民政府主席發布。三、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理由。四、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程序。五、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執行。六、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監督。七、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考核。八、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獎勵。九、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懲戒。十、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懲戒。

國民政府令

為令事：查國民政府令，係根據憲法之規定，對於國民政府之行政，具有最高之權威。茲將該令最近之內容，彙編如下，以供各界參考。

一、國民政府令，應以事實為根據，不得任意發布。二、國民政府令，應由國民政府主席發布。三、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理由。四、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程序。五、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執行。六、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監督。七、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考核。八、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獎勵。九、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懲戒。十、國民政府令，應有適當之懲戒。

公告

關於... 中央... 公告... 凡我同胞...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各部院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第一科科長...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titles, and other details. Includes names like 張蓮生, 楊存, 陶萃英, etc.

國民政府各部院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第一科科長... 沈其...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titles, and other details. Includes names like 沈其, 高其, 張行, etc.

報公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titles, and other details. Includes names like 沈其, 高其, 張行, etc.

司法部函

查本部前經呈准... 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

司法部函

查本部前經呈准... 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

本署前經呈准... 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

附錄公函... 陸軍部呈准... 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懲戒委員會... 懲戒委員會...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級錄...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titles, and dates. Includes names like 周定寬, 李萬九, 黃曉白, etc.

報公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訓令(刑)字第一九三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五年五月五日(檢基)

附屬代表候補人年籍略表

附錄：與列年級候補代表略表

考選委員會公告 三十五年一月九日(補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附錄：與列年級候補代表略表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員以上職員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gender, age, and province.

報公府政民國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第五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高層行政機構之調整與裁撤。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各部會同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各部會同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各部會同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各部會同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各部會同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各部會同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各部會同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各部會同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各部會同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各部會同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各部會同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各部會同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各部會同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各部會同辦理。此令。

部會署令

各部會署令之內容，包括行政、財政、教育等各項規定。

各部會署令之內容，包括行政、財政、教育等各項規定。

各部會署令之內容，包括行政、財政、教育等各項規定。

各部會署令之內容，包括行政、財政、教育等各項規定。

各部會署令之內容，包括行政、財政、教育等各項規定。

各部會署令之內容，包括行政、財政、教育等各項規定。

各部會署令之內容，包括行政、財政、教育等各項規定。

各部會署令之內容，包括行政、財政、教育等各項規定。

各部會署令之內容，包括行政、財政、教育等各項規定。

各部會署令之內容，包括行政、財政、教育等各項規定。

各部會署令之內容，包括行政、財政、教育等各項規定。

各部會署令之內容，包括行政、財政、教育等各項規定。

各部會署令之內容，包括行政、財政、教育等各項規定。

各部會署令之內容，包括行政、財政、教育等各項規定。

各部會署令之內容，包括行政、財政、教育等各項規定。

許振威 三五 新字 26641
林一舉 四〇 廣東 百字 4560
陳宗鼎 二六 百字 4560
林宗鼎 二六 百字 4560
林宗鼎 二六 百字 4560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編查)
令各高等法院檢察處
財政部通緝人犯年終表

財政部通緝人犯年終表
姓名 性別 籍貫 案由 刑罰 備註
汪 成 男 安徽 汪 某 刑罰 備註
汪 某 男 安徽 汪 某 刑罰 備註

司法院咨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編查)
咨 貴院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平判字第二三五九三號咨，以該
司法院咨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編查)

司法院咨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編查)
咨 貴院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平判字第二三五九三號咨，以該
司法院咨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編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第一二二號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第一二二號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第一二二號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第一二二號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第一二二號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第一二二號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第一二二號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第一二二號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第一二二號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第一二二號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財政部通緝人犯年終表
姓名 性別 籍貫 案由 刑罰 備註
汪 成 男 安徽 汪 某 刑罰 備註
汪 某 男 安徽 汪 某 刑罰 備註

司法院咨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編查)
咨 貴院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平判字第二三五九三號咨，以該
司法院咨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編查)

司法院咨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編查)
咨 貴院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平判字第二三五九三號咨，以該
司法院咨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編查)

司法院咨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編查)
咨 貴院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平判字第二三五九三號咨，以該
司法院咨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編查)

司法院咨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編查)
咨 貴院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平判字第二三五九三號咨，以該
司法院咨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編查)

司法院咨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編查)
咨 貴院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平判字第二三五九三號咨，以該
司法院咨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編查)

司法院咨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編查)
咨 貴院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平判字第二三五九三號咨，以該
司法院咨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編查)

司法院咨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編查)
咨 貴院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平判字第二三五九三號咨，以該
司法院咨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編查)

司法院咨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編查)
咨 貴院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平判字第二三五九三號咨，以該
司法院咨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編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三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九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九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九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九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九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九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九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九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第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

第十六條 有特別區域者，高等法院，由該區域內之法官，組織之。
第十九條 高等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長由該庭法官中選定之。
第三十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三十六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四十五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由總統任命之。

國民政府令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國民政府令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中央救濟機關職員及被汰人員遷地申請書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sex, age, profession, and address. Includes a section for '被汰人員' (Dismissed Staff) and '現任' (Current Staff).

中央救濟機關職員及被汰人員遷地申請書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sex, age, profession, and address. Includes a section for '被汰人員' (Dismissed Staff) and '現任' (Current Staff).

部會審令

社會部令 社字第一一八七五號 查前經社會部上海總分會所擬規程，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上海總分會所擬規程

- 第一條 本會由上海總分會所擬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二條 本會所擬規程，分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檢字第一〇三號) 查本署前經呈准...

司法院快郵代電

司法院快郵代電 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檢字第一〇三號) 查本署前經呈准...

法令解釋

法令解釋 查本署前經呈准...

公告

公告 查本署前經呈准...

中央救濟委員會會議決議

中央救濟委員會會議決議 查本署前經呈准...

衛生警令

衛生警令 查本署前經呈准...

收復區開業醫事人員管理辦法

收復區開業醫事人員管理辦法 查本署前經呈准...

國民政府各部會科以上職員錄

Table listing government officials with columns for name, position, and details.

司法院咨

司法院咨 查本署前經呈准...

附錄

Table listing government officials with columns for name, position, and details.

查獲嚴密。...

四川高院... 嚴密查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一一四八號...

附錄... 第一組主任 劉開達...

第二組主任 魏永心... 第三組主任 楊汝熊...

第四組主任 徐元瑛... 第五組主任 孫高桂...

勸課... 公報號數... 一、上... 二、中... 三、下...

朱元... 顧樹森... 孫孝伯...

其中原刑死刑之因，又不加以戒具，且於人犯作履後，復...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教育部(總)...

國民政府令... 監獄行刑法... 第一條 第一項...

國民政府令... 監獄行刑法...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九十四條 凡有刑罰之執行，其執行之權，由司法官行使之。未設司法官者，由該管長官行使之。但死刑之執行，由該管長官指定之。第九十五條 刑罰之執行，其執行之日期，由司法官指定之。第九十六條 刑罰之執行，其執行之場所，由司法官指定之。第九十七條 刑罰之執行，其執行之方法，由司法官指定之。第九十八條 刑罰之執行，其執行之費用，由國家負擔之。第九十九條 刑罰之執行，其執行之監督，由司法官負責之。第一百條 刑罰之執行，其執行之紀錄，由司法官負責之。

第二十八條 凡有刑罰之執行，其執行之權，由司法官行使之。第二十九條 刑罰之執行，其執行之日期，由司法官指定之。第三十條 刑罰之執行，其執行之場所，由司法官指定之。第三十一條 刑罰之執行，其執行之方法，由司法官指定之。第三十二條 刑罰之執行，其執行之費用，由國家負擔之。第三十三條 刑罰之執行，其執行之監督，由司法官負責之。第三十四條 刑罰之執行，其執行之紀錄，由司法官負責之。

國民政府令 第九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一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二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三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四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五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六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七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八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九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二十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

國民政府令 第九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一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二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三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四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五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六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七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八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九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二十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

國民政府令 第九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一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二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三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四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五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六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七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八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九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二十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

國民政府令 第九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一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二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三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四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五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六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七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八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十九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第二十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

報公府政民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第九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
國民政府令	第十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
國民政府令	第十一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
國民政府令	第十二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
國民政府令	第十三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
國民政府令	第十四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
國民政府令	第十五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
國民政府令	第十六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
國民政府令	第十七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
國民政府令	第十八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
國民政府令	第十九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
國民政府令	第二十條	任命李烈鈞為江蘇省長。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以糧食部督辦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以糧食部督辦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以糧食部督辦試用。此令。

行政院指令

行政院指令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第一二二號) 第一號 為准准省公署電請，核定三十四年十一月代各區公糧代金標準，請核備由。
抄准食糧部原呈。

行政院指令

行政院指令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第一二二號) 第一號 為准准省公署電請，核定三十四年十一月代各區公糧代金標準，請核備由。
抄准食糧部原呈。

行政院指令

行政院指令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第一二二號) 第一號 為准准省公署電請，核定三十四年十一月代各區公糧代金標準，請核備由。
抄准食糧部原呈。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以糧食部督辦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以糧食部督辦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以糧食部督辦試用。此令。

行政院指令

行政院指令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第一二二號) 第一號 為准准省公署電請，核定三十四年十一月代各區公糧代金標準，請核備由。
抄准食糧部原呈。

行政院指令

行政院指令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第一二二號) 第一號 為准准省公署電請，核定三十四年十一月代各區公糧代金標準，請核備由。
抄准食糧部原呈。

行政院指令

行政院指令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第一二二號) 第一號 為准准省公署電請，核定三十四年十一月代各區公糧代金標準，請核備由。
抄准食糧部原呈。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and positions, likely a list of officials or members of a committee.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and positions, likely a list of officials or members of a committee.

Text block containing administrative details and instructions, possibly related to the public notice or government orders.

Text block containing administrative details and instructions, possibly related to the public notice or government orders.

行政院指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補發)
為令仰各省市縣政府...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補發)
為令仰各省市縣政府...

Table with columns 一 through 九, listing administrative instructions and dates.

行政院指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補發)
為令仰各省市縣政府...

三十五年一月九日(補發)
為令仰各省市縣政府...

行政院指令

三十五年一月九日(補發)
為令仰各省市縣政府...

三十五年一月九日(補發)
為令仰各省市縣政府...

命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補發)

給劍金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補發)
為令仰各省市縣政府...

行政院指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補發)
為令仰各省市縣政府...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補發)
為令仰各省市縣政府...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補發)
為令仰各省市縣政府...

簽發劍金支付券須知

一、本券係由本會簽發...

二、本券係由本會簽發...

三、本券係由本會簽發...

四、本券係由本會簽發...

第九條

本會簽發之劍金支付券...

第十條
本會簽發之劍金支付券...

第十一條
本會簽發之劍金支付券...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address, and other details related to the sword money payment certificate.

第十二條
本會簽發之劍金支付券...

甘肅久、何清西、廖國光、鄧錫珪、何慎如、陳寶龍、楊福泰、王海清、張國祥、黃連三、彭在興、韓克純、王增華、張安、楊子成、張鼎、劉玉蘭、楊政興、黃運道、張榮忠、范志林等二百餘人，均派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指令 第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補發)
令 財政部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補發) 第二字第一八六號
為准陝西省政府電，請核定省三十四年十二月份各區中央公糧代金標準，請核辦。此令。

陝西省政府電，請核定省三十四年十二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業經公糧稽核委員會核定，計一區食米每市斗為一千六百五十元，二區一千二百元，三區一千三百五十元，四區九百元，五區一千二百元，六區一千一百元，七區一千四百元，八區二千三百六十元，九區二千六百五十元。此項數字，免電請核辦，並行各省有關機關，並指令核辦。

行政院指令

第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補發) 第二字第一八六號
為准陝西省政府電，請核定省三十四年十二月份各區中央公糧代金標準，業經公糧稽核委員會核定，計一區食米每市斗為一千六百五十元，二區一千二百元，三區一千三百五十元，四區九百元，五區一千二百元，六區一千一百元，七區一千四百元，八區二千三百六十元，九區二千六百五十元。此項數字，免電請核辦，並行各省有關機關，並指令核辦。

- #### 分區及代金標準表
- 第一區 鄜州、扶風、郿、眉、岐、麟游、寶雞、西縣、周至、漢中、南鄭、城固、洋縣、西鄉、勉縣、南鄭、城固、洋縣、西鄉、勉縣、南鄭、城固、洋縣、西鄉、勉縣
 - 第二區 南鄭、城固、洋縣、西鄉、勉縣、南鄭、城固、洋縣、西鄉、勉縣
 - 第三區 長沙、湘潭、衡陽、常德、益陽、岳陽、衡陽、常德、益陽、岳陽
 - 第四區 岳陽、常德、益陽、岳陽、常德、益陽、岳陽、常德、益陽、岳陽
 - 第五區 岳陽、常德、益陽、岳陽、常德、益陽、岳陽、常德、益陽、岳陽
 - 第六區 岳陽、常德、益陽、岳陽、常德、益陽、岳陽、常德、益陽、岳陽
 - 第七區 岳陽、常德、益陽、岳陽、常德、益陽、岳陽、常德、益陽、岳陽
 - 第八區 岳陽、常德、益陽、岳陽、常德、益陽、岳陽、常德、益陽、岳陽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第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補發)
軍事委員會推郵委員會委託郵政機關發給郵金辦法

附件二
注一、此款經已撥付郵政機關，凡各地郵局均應以此項...

行政院指令

第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補發) 第二字第一八六號
為准陝西省政府電，請核定省三十四年十二月份各區中央公糧代金標準，業經公糧稽核委員會核定，計一區食米每市斗為一千六百五十元，二區一千二百元，三區一千三百五十元，四區九百元，五區一千二百元，六區一千一百元，七區一千四百元，八區二千三百六十元，九區二千六百五十元。此項數字，免電請核辦，並行各省有關機關，並指令核辦。

陝西省政府電，請核定省三十四年十二月份各區中央公糧代金標準，業經公糧稽核委員會核定，計一區食米每市斗為一千六百五十元，二區一千二百元，三區一千三百五十元，四區九百元，五區一千二百元，六區一千一百元，七區一千四百元，八區二千三百六十元，九區二千六百五十元。此項數字，免電請核辦，並行各省有關機關，並指令核辦。

郵金領據

科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受領人	姓名	職稱	郵金字號	郵金金額	金額	
計開	上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領人	姓名	與受領人關係	住址	章		

存摺領金郵發

科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受領人	姓名	職稱	郵金字號	郵金金額	金額	
計開	上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領人	姓名	與受領人關係	住址	章		

部會密令

最高法院檢察處訓令 第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補發)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各案人犯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由	現狀
王國良	男	四十二	四川
...

郵政管理局所轄各月份代付駐

姓名	金額	日期	備註
劉國良	一九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第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徐惠明等請願，請行獎敘，自留學瑞士歸國後，歷任國立四川大學及中央政治訓練班教授，功勞不特，上年全國青年抗軍，該員首先參加，殊少壯烈，嗣改任該班政治教習，戰事起，該員仍參加，並積極勸導，特請獎敘，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收買戰時一若道附陸軍少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補發）
特設彭彭奉出出席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林路尤為農林部參事。此令。
任命郭道輝為農林部委員。此令。
任命顧高顯為鈔票部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請任命顧天壽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國民政府主席蔣經國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部令 第三八〇號
經濟部令 第三八〇號
經濟部令 第三八〇號
經濟部令 第三八〇號

經濟部令 第三八〇號
經濟部令 第三八〇號
經濟部令 第三八〇號
經濟部令 第三八〇號

甘肅省政府通緝人犯年終表
甘肅省政府通緝人犯年終表
甘肅省政府通緝人犯年終表
甘肅省政府通緝人犯年終表

甘肅省政府通緝人犯年終表
甘肅省政府通緝人犯年終表
甘肅省政府通緝人犯年終表
甘肅省政府通緝人犯年終表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司法部令
司法部令
司法部令
司法部令

司法部令
司法部令
司法部令
司法部令

司法部令
司法部令
司法部令
司法部令

司法部令
司法部令
司法部令
司法部令

